**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04-HXTC-IS1180 /1

采购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_Toc993014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0](#_Toc99301420)

[第三章资格审查 52](#_Toc993014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_Toc993014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64](#_Toc99301424)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_Toc9930142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0](#_Toc99301426)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2504-HXTC-IS118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99.02918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δ-生育酚 | 182.001 | 瓶 | 100mg/瓶 | 1 | δ-生育酚，100mg | 是 |
| γ-生育酚 | 瓶 | 25mg/瓶 | 1 | γ-生育酚，95%，25mg | 是 |
| α-生育酚 | 瓶 | 1g/瓶 | 1 | α-生育酚，1g | 是 |
| β-生育酚 | 瓶 | 25mg/瓶 | 1 | β-生育酚，25mg | 是 |
| 全反式-视黄醇 | 瓶 | 25mg/瓶 | 1 | 全反式-视黄醇，68-26-8，95%，25mg | 是 |
| PFP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五氟苯基色谱柱，5um，250\*4.6mm | 否 |
| 氨基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3 | 氨基色谱柱, 5µm, 250\* 4.6mm | 否 |
| 蔬菜泥质控样 | 袋 | 70g\*4/袋 | 1 | 蔬菜泥，含β-胡萝卜素、叶黄素，70g\*4 | 是 |
| 己烯雌酚 | 瓶 | 100mg/瓶 | 1 | 己烯雌酚,100mg | 是 |
| 盐酸土霉素 | 瓶 | 250mg/瓶 | 1 | 盐酸土霉素标准品，250mg | 是 |
| 盐酸四环素 | 瓶 | 250mg/瓶 | 1 | 盐酸四环素标准品，250mg | 是 |
| 盐酸金霉素 | 瓶 | 250mg/瓶 | 1 | 盐酸金霉素标准品，250mg | 是 |
| 13C3-丙烯酰胺内标 | 瓶 | 5mg/瓶 | 1 | 13C3-丙烯酰胺内标，5mg | 是 |
| C18预柱 | 盒 | 3支/盒 | 1 | C18预柱，1.8μm，3.0mm\*5mm | 是 |
| C18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C18色谱柱，1.8μm，3.0mm\*150mm | 是 |
| 硅藻土净化管 | 盒 | 50支/盒 | 10 | ▲硅藻土净化管, 5 g , 50 mL，填料经有机物本底去除处理 | 否 |
| 硫酸铵净化管 | 盒 | 50支/盒 | 10 | 硫酸铵净化管, 15 g, 15 mL | 否 |
| 硅藻土/硫酸钠双层小柱 | 盒 | 10支/盒 | 10 | ▲硅藻土/硫酸钠双层小柱, 2 g/10 g, 60 mL，硫酸钠需脱水处理。 | 否 |
| 萃取盐包 | 盒 | 50支/盒 | 10 | 4g 硫酸钠, 1g氯化钠，10ml摁压白管包装 | 否 |
| 净化管 | 盒 | 50支/盒 | 10 | 净化管, 150 mg PSA, 150 mg C18, 20 mg GCB,150 mg SCX, 15 mL | 否 |
| 红景天苷标准品 | 支 | 25mg/支 | 3 | 红景天苷标准品，25mg | 否 |
| 芦荟苷标准品 | 支 | 25mg/支 | 3 | 芦荟苷标准品，25mg | 否 |
| 芦丁标准品 | 支 | 100mg/支 | 3 | 芦丁标准品，100mg | 否 |
| 磷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3 | 1000ug/g，20mL | 否 |
|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 瓶 | 90mL/瓶 | 6 | 0.1mol/L，90mL | 否 |
| 乙醇钠 | 瓶 | 100g/瓶 | 1 | ≥96%，100g | 否 |
| 水中亚硝酸盐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瓶 | 20mL/瓶 | 3 | 水中亚硝酸盐氮含量100μg/mL(以氮计)，相对扩展不确定度为2%(k=2) ，基体为水 | 否 |
| 水中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 瓶 | 20mL/瓶 | 3 | 1000μg/mL于水，20mL | 否 |
| 二氯甲烷 | 瓶 | 4L/瓶 | 1 | 色谱级, 4L | 否 |
| 二硫化碳 | 瓶 | 500mL/瓶 | 1 | 分析纯，500mL | 否 |
| 2-叔-丁基-4-甲氧基苯酚（BHA）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3 | 有证标准品，CAS号121-00-6，250mg | 是 |
|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BHT）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3 | 有证标准品，CAS号128-37-0，250mg | 是 |
| 8-羟基喹啉铜(符合:GB 2763-2016) | 瓶 | 100mg/瓶 | 4 | 有证标准品(符合:GB 2763-2016)，CAS号10380-28-6，100mg | 是 |
| 丙酸 | 瓶 | 1mL/瓶 | 3 | 有证标准品，CAS号79-09-4，1mL | 是 |
| 磷酸氢二铵溶液 | 瓶 | 2.5L/瓶 | 1 | AR，≥98.5%，2.5L | 否 |
| 棉酚(C32H34O10)标准品 | 瓶 | 1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303-45-7，100mg | 是 |
| 烟酸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59-67-6，250mg | 是 |
| 维生素B12 | 瓶 | 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68-19-9，50mg | 是 |
| 盐酸硫胺素 (B1) | 瓶 | 1g/瓶 | 1 | 盐酸硫胺素 (B1)，分析标准品，1g | 是 |
| 核黄素 (B2) | 瓶 | 1g/瓶 | 1 | 核黄素 (B2)，83-88-5，分析标准品，1g | 是 |
| Taka 淀粉酶 来源于米曲霉 | 瓶 | 25g/瓶 | 2 | Taka 淀粉酶 来源于米曲霉，~100 U/mg，25g | 是 |
| 木瓜蛋白酶 来源于木瓜乳液 | 瓶 | 100g/瓶 | 1 | 木瓜蛋白酶 来源于木瓜乳液,1.5-10 U/mg，100g | 是 |
| 酸性磷酸酶 来源于马铃薯 | 瓶 | 1g/瓶 | 5 | 酸性磷酸酶 来源于马铃薯,≥0.5U/mg,1g | 是 |
| 杂化酰胺基UPLC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杂化酰胺基超高压色谱柱，130Å, 1.7 µm, 2.1 mm X 150 mm | 是 |
| 杂化C8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杂化C8色谱柱，130Å, 1.7 µm, 2.1 mm X 100 mm | 是 |
| D -泛酸半钙盐 | 瓶 | 10mg/瓶 | 1 | D-泛酸半钙盐,10mg | 是 |
| 烟酰胺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250mg | 是 |
| 盐酸吡哆胺 | 瓶 | 1g/瓶 | 1 | ≥98%，1g | 是 |
| 盐酸吡哆醇 | 瓶 | 25g/瓶 | 1 | ≥98% (HPLC) | 是 |
| 盐酸吡哆醛 | 瓶 | 1g/瓶 | 1 | ≥99% (HPLC) | 是 |
| 叶酸 | 瓶 | 10mg/瓶 | 1 | 参考标准品，CAS号59-30-3，10mg | 是 |
| 辛烷磺酸钠 | 瓶 | 25g/瓶 | 1 | 色谱纯，≥99% | 否 |
| 番茄红素标准品 | 瓶 | 5mg/瓶 | 2 | CAS号502-65-8，>80% | 是 |
| 奶粉质控样 | 盒 | 10\*10g/盒 | 1 | 10\*10g | 是 |
| Silica&PSA 混合玻璃固相萃取柱 | 盒 | 30支/盒 | 2 | ▲N-丙基乙二胺基和硅胶混合填料，1000mg/6mL，填料和筛板均需邻苯类塑化剂本底去除处理 | 否 |
| 维生素D2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50-14-6,250mg | 是 |
| 维生素D3标准品 | 瓶 | 1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67-97-0,100mg | 是 |
| β-胡萝卜素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7235-40-7,250mg | 是 |
| 牛磺酸标准品 | 瓶 | 5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107-35-7,500mg | 是 |
| AQC柱前衍生试剂包 | 套 | 1/套 | 3 | ▲柱前衍生试剂包套装包含：6-氨基喹啉基-N-羟基琥珀酰亚胺基氨基甲酸酯（ AQC）试剂粉末x5,硼酸盐缓冲液x5 | 否 |
| 硝酸银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 瓶 | 20mL/瓶 | 10 | 0.1003mol/L，扩展不确定度0.0002mol/L | 否 |
| 左旋肉碱标准品 | 瓶 | 1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541-15-1,100mg | 是 |
| 辅酶Q10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303-98-0,250mg | 是 |
| 11种β-受体激动剂混标/GB/T 22286-2008 | 瓶 | 1.5mL/瓶 | 1 | 100 μg/mL甲醇中，符合GB/T 22286-2008，1.5mL | 是 |
| 内标/13种β-受体激动剂内标混标/GB 31658.22-2022 | 瓶 | 1mL/瓶 | 1 | 内标混标，符合GB/T 22286-2008，100μg/mL甲醇中 | 是 |
| PSA/Silica SPE 双层小柱 | 盒 | 30/盒 | 5 | ▲N-丙基乙二胺/硅胶双层复合小柱, 500 mg/500 mg, 6 mL，填料和筛板均需邻苯类塑化剂本底去除处理 | 否 |
| 喹啉黄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8004-92-0 | 是 |
| 桔青霉素标准品 | 瓶 | 1mL/瓶 | 1 | 100 μg/mL 乙腈中，1mL | 是 |
| 展青霉素标准品 | 瓶 | 5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149-29-1 | 是 |
| 13C7展青霉素标准品 | 瓶 | 1.2mL/瓶 | 1 | 25 μg/mL乙腈中，1.2mL | 是 |
| 总膳食纤维测定试剂盒 | 盒 | 1 套/盒 | 1 | 质量水平100，食品和饮料通用分析用 | 是 |
| L-半胱氨酸 | 瓶 | 100g/瓶 | 1 | CAS号52-90-4,97% | 是 |
| 乙酸铅 | 瓶 | 500g/瓶 | 2 | 分析纯,≥99.5% | 否 |
|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 瓶 | 100g/瓶 | 10 | 优级纯，99.8～100.2% | 否 |
| 邻苯二胺 | 瓶 | 1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95-54-5 | 否 |
| 硼酸 | 瓶 | 500g/瓶 | 1 | 优级纯，≥99.8% | 否 |
| 磷酸二氢钾 | 瓶 | 500 g/瓶 | 1 | 优级纯，99.5～100.5% | 否 |
| 偏磷酸 | 瓶 | 500 g/瓶 | 1 | 优级纯，≥35.0% | 否 |
| 草酸 | 瓶 | 500 g/瓶 | 1 | 优级纯，≥99.8% | 否 |
| 磷酸三钠(十二水) | 瓶 | 500 g/瓶 | 1 | 优级纯，≥98.0% | 否 |
| 硫代硫酸钠（五水） | 瓶 | 500 g/瓶 | 1 | 分析纯,≥99.0% | 否 |
| 碳酸氢钠 | 瓶 | 500 g/瓶 | 1 | 分析纯，≥99.5% | 否 |
| 碳酸钠（无水） | 瓶 | 500 g/瓶 | 1 | 分析纯，≥99.8% | 否 |
| 顺丁烯二酸(马来酸) | 瓶 | 500 g/瓶 | 2 | 分析纯，99% | 否 |
| 乙酸钠 | 瓶 | 500 g/瓶 | 1 | 分析纯，≥99.0% | 否 |
| 甲醇 | 瓶 | 500mL/瓶 | 3 | 分析纯, ≥99.5% | 否 |
| 二甘醇 | 瓶 | 500mL/瓶 | 2 | 分析纯，≥99% | 否 |
| 碘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10 | 0.05 mol/L，不确定度0.2% | 否 |
|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 瓶 | 20mL/瓶 | 15 | 0.1mol/L，不确定度0.2% | 否 |
|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 瓶 | 90mL/瓶 | 3 | 标准值C（NaOH）=0.1mol/L，不确定度0.2%（k=2） | 否 |
| 没食子酸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2 | 有证标准品，CAS号149-91-7 | 是 |
| L-抗坏血酸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50-81-7 | 是 |
| D-抗坏血酸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89-65-6 | 是 |
| D-葡萄糖标准品 | 瓶 | 1ｇ/瓶 | 1 | 有证标准品，纯度99.6%，CAS号  6556-12-3 | 是 |
| D-麦芽糖一水合物标准品 | 瓶 | 0.25ｇ/瓶 | 2 | 有证标准品，纯度≥98%，CAS号69-79-4 | 否 |
| 蔗果三糖(1-Kestose)标准品 | 瓶 | 1g/瓶 | 2 | 纯度≥98%，CAS号470-69-9 | 否 |
| 定量滤纸 | 盒 | 100片/盒 | 10 | 15cm，快速 | 否 |
| 定性滤纸 | 盒 | 100片/盒 | 10 | 15cm，快速 | 否 |
| 15-425螺纹采样瓶 | 盒 | 100个/盒 | 10 | 15-425螺纹采样瓶, 12mL棕色，19\*65 mm, 100/盒 | 否 |
| 15-425螺纹盖垫组合 | 盒 | 100个/盒 | 10 | 15-425螺纹盖垫组合, 本色特氟龙/本色硅胶隔垫，黑色实心聚丙烯盖, 100/盒 | 否 |
| 0.1M氢氧化钠 | 瓶 | 500mL/瓶 | 1 | 0.1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0.1M盐酸 | 瓶 | 500mL/瓶 | 2 | 0.1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0.2M盐酸 | 瓶 | 500mL/瓶 | 1 | 0.2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1M氢氧化钠 | 瓶 | 500mL/瓶 | 1 | 1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1M盐酸 | 瓶 | 500mL/瓶 | 1 | 1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液相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2 | 1.7µm，2.1mmx150mm，亚乙基桥杂化颗粒，酰胺基键合相 | 是 |
| C18液相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1 | 适用于我中心现有液质联用1290+6470仪适配液相色谱柱,C18柱，2.1mmx100mm，1.8µm | 是 |
| C18液相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1 | 250 mm × 4.6 mm, 5 µm | 否 |
| 氨基酸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1 | 4.6x250mm，5µm | 否 |
| C18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1 | C18柱,250 mm × 4.6 mm, 5µm | 否 |
| NH2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2 | 氨基柱,250 mm × 4.6 mm, 5µm | 否 |
| 可调式移液器10-100uL | 支 | 10-100uL/支 | 2 | 1、可单手操作  2、适合所有手型  3、有量程锁防止意外的调节失误  4、可设定量程，移液与褪除吸头，操作无需换手  5、易在狭窄容器内移液  6、易校准，无需工具  7、量程范围：10-100uL | 是 |
| 单通可调量程道移液器 | 支 | 20-200uL/支 | 3 | 1、可单手操作 2、适合所有手型 3、有量程锁防止意外调节失误 4、可设定量程，移液与褪除吸头，操作无需换手 5、易在狭窄容器内移液 6、易校准，无需工具 7、量程范围：20-200uL | 是 |
| 单通可调量程道移液器 | 支 | 100-1000uL/支 | 3 | 1、可单手操作 2、适合所有手型 3、有量程锁防止意外调节失误 4、可设定量程，移液与褪除吸头，操作无需换手 5、易在狭窄容器内移液 6、易校准，无需工具 7、量程范围：100-1000uL | 是 |
| 单通可调量程道移液器 | 支 | 1000-10000uL/支 | 1 | 1、可单手操作 2、适合所有手型 3、有量程锁防止意外调节失误 4、可设定量程，移液与褪除吸头，操作无需换手 5、易在狭窄容器内移液 6、易校准，无需工具 7、量程范围：1000-10000uL | 是 |
| UPLC色谱柱在线过滤器 | 盒 | 1套/盒 | 1 | UPLC色谱柱在线过滤器组件，含 1 个卡套和5个滤芯 | 是 |
| L-胱氨酸 | 瓶 | 25g/瓶 | 2 | ≥99.7% (TLC) 25g | 是 |
| L-色氨酸标准品 | 瓶 | 10g/瓶 | 1 | ≥99.5% (NT), 10g | 是 |
| 3，3’-二硫代二丙酸 | 瓶 | 50g/瓶 | 1 | CAS号1119-62-6，95%，50g | 是 |
| 6-氨基喹啉-N-羟基琥珀酰氨基甲酸酯 | 瓶 | 100mg/瓶 | 1 | CAS号148757-94-2，纯度≥97%，100mg | 否 |
| 正缬氨酸 | 瓶 | 1g/瓶 | 1 | CAS号6600-40-4,≥99% (TLC)，1g | 是 |
| 氨基HPLC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氨基色谱柱，4.6mmx250mm，5µm | 否 |
| 亲水液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适用于我中心现有液质联用1290+6470仪，极性亲水液相色谱柱，3mmx100mm，1.8µm，耐受600bar背压 | 是 |
| uplc两通 | 盒 | 1个/盒 | 1 | 不锈钢两通,内径0.020英寸 | 是 |
| 氨基酸标样 | 盒 | 10 x 1 mL/盒 | 2 | 18种氨基酸，10 x 1 mL, 分析标准物质 | 是 |
| 氨基酸衍生试剂包 | 盒 | 15瓶/盒 | 1 | AccQ-Tag Ultra 衍生化试剂盒是 UPLC氨基酸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  每个试剂盒包含： 5 瓶硼酸盐缓冲液（每瓶 6 mL） 5 瓶 AccQ-Tag Ultra 粉末试剂（每瓶 3 mg，冻干） 5 瓶 AccQ-Tag Ultra 试剂稀释剂（每瓶 4 mL，乙腈） | 是 |
| 苯酚 | 瓶 | 25g/瓶 | 1 | ≥99.5% (GC)，25g | 是 |
| 灰色链霉菌蛋白酶(XIV型，来源于灰色链霉菌活力》3.5U/mg | 瓶 | 1g/瓶 | 2 | 来自灰色链霉菌的蛋白酶已被用于： 消化髓核（NP）组织 催化不对称曼尼希一锅反应 淀粉脱蛋白 消化细胞解离用脑切片通过在80°C以上加热15-20分钟以完全灭活，≥3.5U/mg | 是 |
| 硫酸软骨素标准品 | 瓶 | 100mg/瓶 | 2 | 98%，100mg | 否 |
| 盐酸氨基葡萄糖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99%，250mg | 是 |
| 甘露醇标准品 | 瓶 | 200mg/瓶 | 2 | 99.9%,200mg | 否 |
| 绿原酸纯度标准物质 | 瓶 | 50mg/瓶 | 2 | 99.4%,50mg | 否 |
| 栀子苷纯度标准物质 | 瓶 | 10mg/瓶 | 2 | 99.5%,10mg | 否 |
| 蔗糖标准品 | 瓶 | 2g/瓶 | 2 | 99.7%，2g | 否 |
| 果糖标准品 | 瓶 | 2g/瓶 | 2 | 99.7%，2g | 否 |
| 麦芽糖标准物质 | 瓶 | 2g/瓶 | 2 | 98%，2g | 否 |
| 葡萄糖标准品 | 瓶 | 2g/瓶 | 2 | 99.6%，2g | 否 |
| 乳糖标准品 | 瓶 | 2g/瓶 | 2 | 99.5%，2g | 否 |
| 水苏糖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2 | 98%，250mg | 否 |
| 胃蛋白酶（CAS号:9001756，活力≥400Ｕ/mg） | 瓶 | 100g/瓶 | 1 | 活力≥400Ｕ/mg100g | 是 |
| L-天（门）冬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苏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丝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谷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脯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甘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0μg/mL 1mL | 否 |
| L-丙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胱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缬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蛋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异亮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亮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酪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0μg/mL 1mL | 否 |
| L-苯基丙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0μg/mL 1mL | 否 |
| L-赖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组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精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2 mL定位孔包装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 盒 | 100个/盒 | 10 | ▲2mL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透明，带书写处，9 mm\*32mm\*11.6 mm | 否 |
| UPLC HSS C18 SB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适合低pH 条件下分离碱性、非碱性化合物。2.1mm\*150mm\*1.8µm | 是 |
| HSS C18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超临界流体分离模式，高强度硅胶C18，2.1mm\*150mm\*1.8µm | 是 |
| 组胺/组织胺 | 瓶 | 100mg/瓶 | 2 | 标准物质，CAS号51-45-6，100mg | 否 |
| 砝码 | 个 | 200g/个 | 2 | 无磁不锈钢标准系列砝码(精确到十万分之一精度)| | 否 |
| 砝码 | 个 | 100g/个 | 2 | 无磁不锈钢标准系列砝码(精确到十万分之一精度)| | 否 |
| 苯 | 瓶 | 500mL/瓶 | 2 | AR ≥99.5% | 否 |
| 三氯乙酸 | 瓶 | 100 g/瓶 | 2 | 优级试剂 ，适用于分析 | 否 |
| 2,4-二硝基苯肼 | 瓶 | 5g/瓶 | 2 | AR ≥98%(HPLC) | 否 |
| 无水乙醇 | 瓶 | 4L/瓶 | 2 | 无水乙醇,色谱纯, 4L | 否 |
| 正戊醇 | 瓶 | 500mL/瓶 | 2 | AR，≥98% | 否 |
| 无水碳酸钠 | 瓶 | 100g/瓶 | 2 | GR，≥99.8% | 否 |
| 对硝基苯胺 | 瓶 | 100g/瓶 | 2 | AR，≥99% | 否 |
| 亚硝酸钠 | 瓶 | 500g/瓶 | 2 | AR，≥99% | 否 |
| 苯甲醛 | 瓶 | 500mL/瓶 | 2 | AR，≥98%(GC) | 否 |
| 酚酞 | 瓶 | 25g/瓶 | 2 | 欧洲药典 ACS 指示剂级 | 否 |
| 氢氧化钠 | 瓶 | 500g/瓶 | 1 | ACS，≥97% | 否 |
| 水中氰 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2 | 标准物质溶液，10ug/mL | 否 |
| 异烟酸 | 瓶 | 100g/瓶 | 1 | AR ≥99% | 否 |
|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PMP) | 瓶 | 100g/瓶 | 1 | ≥99% | 否 |
| 氯胺T | 瓶 | 100g/瓶 | 1 | CAS号  127-65-1，98% | 否 |
| 磷酸 | 瓶 | 50ml/瓶 | 2 | 色谱纯 | 否 |
| 甲醛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2 | 标准物质溶液，1000mg/L水中 | 否 |
| 乙酰丙酮 | 瓶 | 500mL/瓶 | 1 | 分析纯,≥99% | 否 |
| 变色酸 | 瓶 | 25g/瓶 | 1 | CAS号148-25-4，化学纯 | 否 |
| 三氟化硼 二水合物 | 瓶 | 250mL/瓶 | 1 | CAS号13319-75-0，≥96% | 否 |
| 十七烷酸甘油三酯 | 瓶 | 1g/瓶 | 2 | 标准物质，≥99% | 否 |
| 环己烷 | 瓶 | 500mL/瓶 | 2 | ACS级 ≥99% | 否 |
| 正戊烷 | 瓶 | 500mL/瓶 | 3 | 分析纯,≥99% | 否 |
| 正庚烷 | 瓶 | 500mL/瓶 | 2 | 分析纯,≥98% | 否 |
| 橄榄油标准溶液 | 瓶 | 500mL/瓶 | 6 | 500mg/mL，化学纯（CP） | 否 |
| 5%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柱 | 盒 | 1支/盒 | 1 | 5%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柱, 30.0 m×0.25 mm×0.25μm | 否 |
| 聚乙二醇石英毛细柱 | 盒 | 1支/盒 | 1 | 聚乙二醇石英毛细柱， 30.0 m×0.25 mm×0.25μm | 否 |
| 橄榄油 | 瓶 | 500g/瓶 | 1 | 质控标准物质，CAS号8001-25-0，500g | 否 |
| 阴离子分析柱和保护柱 | 盒 | 1套/盒 | 2 | AS19阴离子分析柱4 mm\*250 mm  ，AG19阴离子保护柱，4 mm\*50 mm | 是 |
| 阴离子电解再生抑制器 | 盒 | 1个/盒 | 1 | 1.用途：适合大容量、低噪声、耐高背压和快速启动性能的离子色谱应用。 2.流速：3 mL/min 3.压力：30 - 100 psi 4.安培：500 mA 5.温度范围：15℃-50℃ | 是 |
| Wax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满足我中心现有气相色谱仪器7890/6890的要求，色谱柱,Wax气相色谱柱，60 m，0.25 mm，0.25 um，7 英寸柱架 | 是 |
| 超高压型溶剂效应消除器 | 盒 | 1个/盒 | 4 | ▲耐压100MPa以上，外壳不锈钢，内腔PEEK材质，121多农残、食品和包材全氟检测等克服溶剂效应。 | 否 |
| 超惰气相色谱柱5MS | 盒 | 1支/盒 | 2 | 适配我中心现有7890-5975等质谱仪色谱柱,5MS超高惰性柱，30m,0.25mm,0.25um，7英寸柱架 | 是 |
| 超惰气相色谱柱1MS | 盒 | 1支/盒 | 2 | 适配我中心现有7890-5975等质谱仪色谱柱,1MS超高惰性柱，30m,0.25mm,0.25um，7英寸柱架 | 是 |
| 17MS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适配我中心现有7890-5975等质谱仪色谱柱,17MS柱，30m，0.25mm，0.25um，7英寸柱架 | 是 |
| 1701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满足我中心现有气相色谱仪器7890/6890的要求，14%腈丙苯基86% 二甲基聚硅氧烷 毛细柱，30 m，0.32 mm，0.50 um，7 英寸柱架 | 是 |
| C18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杂化C18色谱柱，120埃, 1.9um, 3mmx150mm | 否 |
| 硫酸根离子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2 | GBW(E)082517，1000μg/ml | 否 |
| 山楂干 | 瓶 | 25g/瓶 | 1 | 山楂干（二氧化硫质控样），25g | 否 |
| 中药材 | 瓶 | 50g/瓶 | 1 | 中药材（二氧化硫质控样），50g | 否 |
| 葡萄酒 | 瓶 | 100mL/瓶 | 1 | 葡萄酒（二氧化硫质控样），100mL | 否 |
| 干百合 | 瓶 | 25g/瓶 | 1 | 干百合（二氧化硫质控样），25g | 否 |
| 400ul玻璃内插管 | 包 | 500个/包 | 1 | 玻璃内插管,样品瓶内插管，400 uL，玻璃，平底，去活 | 是 |
| 不分流超高惰性衬管，无玻璃毛 | 包 | 5个/包 | 1 | 超高惰性衬管，不分流，单细径锥，不带玻璃毛，5/包，满足我中心现有气相色谱仪7890/6890进样要求 | 是 |
| 净化管（AOAC 2007.01: 浅色果蔬） | 盒 | 100个/盒 | 10 | 净化管, AOAC-50 mg PSA, 50 mg Carb, 150 mg MgSO4, 2 mL,农残检测用 | 否 |
| 净化管（EN 15662: 浅色果蔬） | 盒 | 100个/盒 | 10 | 净化管，EN-25 mg PSA, 2.5 mg Carb, 150 mg MgSO4, 2mL,农残检测用 | 否 |
| 净化管（AOAC 2007.01: 含脂肪和蜡状物果蔬） | 盒 | 100个/盒 | 10 | 净化管，AOAC-250 mg PSA, 100 mg C18, 200 mg MgSO4, 2 mL,农残检测用 | 否 |
| 净化管 | 盒 | 100个/盒 | 10 | 净化管, AOAC-50 mg PSA, 50 mg C18, 150 mg MgSO4, 2 mL,农残检测用 | 否 |
| 净化管 | 盒 | 50个/盒 | 10 | 净化管，EN-150 mg PSA, 150 mg C18, 900 mg MgSO4, 15 mL | 否 |
|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 | 包 | 50个/包 | 3 |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11 mm，满足气相色谱仪7890/6890进样要求 | 是 |
| 透明螺纹口样品瓶 | 包 | 100个/包 | 2 | 2 mL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透明，带书写处，9 mm\*32mm\*11.6 mm | 是 |
| 陶制均质子 | 包 | 100个/包 | 2 | 陶制均质子,陶瓷均质子，50 mL 管 | 是 |
| 萃取盐包 | 盒 | 50个/盒 | 10 | ▲4 g MgSO4, 1 g NaCl, 1 g TSCD, 0.5 g DHS, 农残检测用萃取盐包，10mL摁盖白管包装 | 否 |
| PWCX—混合型弱阳离子交换反相柱 | 盒 | 30个/盒 | 10 | 聚合物基混合弱阳离子, 150 mg, 6 mL | 否 |
| 色谱级正己烷 | 箱 | 4瓶/箱 | 2 | 正己烷, 色谱级, 4L/瓶 | 否 |
| 标准物质/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混标套装/（共375种组分） | 套 | 1mL/瓶，7瓶/套 | 2 | 375种混标套装，50μg/mL，符合GB23200.121-2021 | 否 |
| 氘代3-氯-1,2-丙二醇-D5同位素（3-MCPD内标） | 瓶 | 25 mg/瓶 | 2 | 标准物质，25mg | 是 |
| 13种降糖药物混标溶液 | 瓶 | 1mL/瓶 | 2 | 13种降糖药物混标，100μg/mL甲醇中 | 否 |
| 盐酸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 瓶 | 20mL/ 瓶 | 60 | 标准物质，0.1mol/L | 否 |
| 针头式过滤器 尼龙滤膜 | 盒 | 100个/盒 | 20 | 尼龙材质, 0.22μm, 13 mm | 否 |
| HLB固相萃取柱 | 盒 | 30支/盒 | 5 | 吡咯烷酮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填料, 200 mg, 6 mL | 否 |
| 3β,5α,6β-胆甾烷三醇标准品 | 瓶 | 10mg/瓶 | 1 | 3β,5α,6β-胆甾烷三醇标准品，10mg | 否 |
| 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 | 瓶 | 1mg/瓶 | 1 | 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1mg | 否 |
| 7β-羟基胆固醇标准品 | 瓶 | 1mg/瓶 | 1 | 7β-羟基胆固醇标准品，1mg | 否 |
| d7-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 | 瓶 | 1mg/瓶 | 1 | d7-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1mg | 否 |
| 35Sil MS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满足我中心现有气相色谱仪器7890/6890的要求，色谱柱，30 m，0.32 mm，1 um，7 英寸柱架 | 是 |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同位素内标 | 瓶 | 1.2mL/瓶 | 1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同位素内标,1.2ml | 否 |
| 黄曲霉毒素4种内标混标 | 瓶 | 1.2mL/瓶 | 1 | Mix 11 (13C 黄曲霉毒素), U-[13C17]-AFLA B1, U-[13C17]-AFLA B2, U-[13C17]-AFLA G1, U-[13C17]-AFLA G2 - 0.5 μg/mL - 乙腈 - 1.2 mL | 否 |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标准品 | 瓶 | 1mL/瓶 | 1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标准品，1ml | 否 |
| 黄曲霉毒素4种混标 | 瓶 | 1mL/瓶 | 1 | 黄曲霉毒素 Aflatoxin - 1 µg/mL B1, B2, G1, G2 - 乙腈 - 5 mL | 否 |
| 甲醇中19种脂肪酸混标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甲醇中，混标 | 否 |
| 甲酸铵 | 瓶 | 250g/瓶 | 1 | 色谱级,≥99.0%，250g | 否 |
| 250ul玻璃内插管 | 包 | 100个/包 | 5 | 内插管, 250ul 圆锥形 玻璃，带塑料支脚内插管 29\*5.7 mm, 适配9-425, 100/包 | 是 |
| 质谱乙腈 | 瓶 | 4L/瓶 | 8 | 质谱级，4L | 否 |
| 乙醇 | 瓶 | 4L/瓶 | 8 | 色谱级，4L | 否 |
| 质谱甲醇 | 瓶 | 4L/瓶 | 20 | 质谱级，4L | 否 |
| 甲酸 | 瓶 | 50ml/瓶 | 3 | 色谱纯，50mL | 否 |
| 乙酸 | 瓶 | 50ml/瓶 | 3 | 色谱纯，50mL | 否 |
| 乙酸铵 | 瓶 | 100g/瓶 | 3 | 色谱纯,100g | 否 |
| 电镜专用镊子 | 盒 | 1个/盒 | 1 | 国产可换头防静电不锈钢镊子直尖头 | 否 |
| 黄曲霉毒素M1 | 瓶 | 1.2mL/瓶 | 1 | GB 5009.24-2016混标套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 否 |
| 孔雀石绿 | 瓶 | 250mg/瓶 | 1 | 孔雀石绿标准品，250mg | 是 |
| 隐性孔雀石绿 | 瓶 | 100mg/瓶 | 1 | 隐性孔雀石绿标准品，100mg | 是 |
| 孔雀石绿-D5苦味酸盐 | 瓶 | 10mg/瓶 | 1 | D5-孔雀石绿标准品，10mg | 是 |
| 隐色孔雀石绿-D6 | 瓶 | 10mg/瓶 | 1 | D6-隐性孔雀石绿标准品，10mg | 是 |
| 14种喹诺酮类混标 | 瓶 | 1mL/瓶 | 1 | 14种喹诺酮类混标,100μg/mL | 否 |
| 氯霉素 | 瓶 | 250mg/瓶 | 1 | 氯霉素标准品，250mg | 是 |
| 氯霉素D5同位素内标 | 瓶 | 10mg/瓶 | 1 | 氯霉素D5同位素内标，10mg | 是 |
| 四环素 | 瓶 | 100mg/瓶 | 1 | 四环素标准品，100mg | 否 |
| 强力霉素 | 瓶 | 100mg/瓶 | 1 | 强力霉素标准品，100mg | 否 |
| 苏丹红Ⅰ | 瓶 | 100mg/瓶 | 1 | 苏丹红Ⅰ标准品，100mg | 是 |
| 苏丹红Ⅱ | 瓶 | 100mg/瓶 | 1 | 苏丹红Ⅱ标准品，100mg | 是 |
| 苏丹红Ⅲ | 瓶 | 100mg/瓶 | 1 | 苏丹红Ⅲ标准品，100mg | 是 |
| 苏丹红Ⅳ | 瓶 | 100mg/瓶 | 1 | 苏丹红Ⅳ标准品，100mg | 是 |
| 230目碳支持膜 | 盒 | 100枚/盒 | 5 | 230目碳支持膜 | 否 |
| 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C18, 130Å, 1.7 µm, 2.1 mm X 100 mm | 是 |
| 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酰胺基填料, 130Å, 1.7 µm, 2.1 mm X 100 mm | 是 |
| 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高强度硅胶多键键合C18填料, 100Å, 1.8 µm, 2.1 mm X 100 mm | 是 |
| ITC专用50µL注射器 | 个 | 50µL/个 | 2 | ITC专用50µL注射器 | 是 |
| 单元注射器（Cell Filling Syringe） | 盒 | 1个/盒 | 1 | 细胞填充注射器，100uL | 是 |
| 乙酸乙酯中4种氯丙醇混标溶液 | 瓶 | 1mL/瓶 | 2 | 符合GB 5009.191-2024，  100μg/mL乙酸乙酯中 | 否 |
| SNT 3146-2012混标套装（出口食品中苯乙双胍、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美脲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 质谱法） | 瓶 | 1套/瓶 | 2 | SNT 3146-2012混标套装（出口食品中苯乙双胍、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美脲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 质谱法） | 否 |
| 二甲双胍 | 瓶 | 250 mg/瓶 | 1 | 标准品，250 mg | 是 |
| 苯乙双胍 | 瓶 | 100mg/瓶 | 1 | 标准品，100mg | 是 |
| 育亨宾 | 瓶 | 250mg/瓶 | 1 | 标准品，250mg | 是 |
| 伐地那非 | 瓶 | 100mg/瓶 | 1 | 标准品，100mg | 是 |
| 西地那非 | 瓶 | 50mg/瓶 | 1 | 标准品，50mg | 是 |
| 他达那非 | 瓶 | 100mg/瓶 | 1 | 标准品，100mg | 是 |
| 5MS ACCENT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超低流失毛细柱， 0.25 mm X 0.25 µm X 30mm | 是 |
| 5MS 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低流失毛细柱, 0.25 mm X 0.25 µm X 30mm | 是 |
| PWCX—混合型弱阳离子交换反相柱 | 盒 | 30支/盒 | 10 | 混合弱阳离子填料, 150 mg, 6 mL | 否 |
| PWCX/GCB SPE 双层小柱，150 mg/50 mg, 6 mL,30/PK | 盒 | 30支/盒 | 10 | ▲混合弱阳离子/石墨化炭黑双层复合填料, 150 mg/50 mg, 6 mL | 否 |
| PHS XP杂化带电荷UPLC C18柱 | 盒 | 1支/盒 | 4 | 多键键合十八烷基柱, 1.7µm, 2.1mm\*100mm，  表面带电荷杂化颗粒填料 | 否 |
| C18/PFP核壳柱 | 盒 | 1支/盒 | 4 | ▲C18/PFP核壳柱, 2.7µm, 100mm\* 2.1mm | 否 |
| 杂化HILIC UPLC柱 | 盒 | 1支/盒 | 4 | ▲1.7µm, 2.1mm\*100mm, 亲水杂化HILIC填料，适合极性化合物分析 | 否 |
| XP杂化硅胶UPLC C18柱 | 盒 | 1支/盒 | 4 | ▲杂化C18填料，1.7μm, 100mm x 2.1mm,适合兽残、多农残检测等UPLC项目用 | 否 |
| HSS T3高强硅胶UPLC C18柱 | 盒 | 1支/盒 | 4 | ▲1.8µm, 2.1mm\*100mm, 高强度硅胶多键键合C18填料，兽残检测用 | 否 |
| 9 mm预切口键合螺纹盖垫组合 | 盒 | 100个/盒 | 40 | 9 mm螺纹盖垫组合, 预切口红色特氟龙/白色硅胶隔垫，蓝色短螺纹开口盖，中心孔6 mm，键合盖垫 | 否 |
| HMR-Lipid——高效除脂双层小柱 | 盒 | 30支/盒 | 30 | ★聚合物净化/无机硅锆高效除脂双层柱, 200 mg/300 mg, 6 mL,硅锆类嵌入骨架结构的无机高效增强除脂材料/聚合物净化材料复合，用于肉、蛋、奶等兽残、全氟等含脂和蛋白杂质除脂和富集目标物 | 否 |
| HMR-Lipid——无机硅锆高效除脂小柱 | 盒 | 30支/盒 | 40 | ▲无机硅锆高效除脂柱, 600 mg, 6 mL，硅锆类嵌入骨架结构的无机高效增强除脂材料，兽残渔用麻醉剂、全氟等含脂样品检测用。 | 否 |
| WHP针头式过滤器 | 盒 | 100个/盒 | 20 | ▲亲水双层滤膜，高效去除鸡蛋等兽残检测中脂肪和蛋白基质用, 0.22 μm, 13 mm | 否 |
| 亲水PTFE针头式过滤器 | 盒 | 100个/盒 | 20 | 改性亲水聚四氟乙烯材质, 0.22μm, 13 mm, 100/盒 | 否 |
| 9 mm螺纹键合盖垫 | 盒 | 100个/盒 | 20 | 9 mm螺纹键合盖垫, 预切口本色特氟龙/白色硅胶隔垫，蓝色短螺纹开口盖，中心孔6 mm，键合盖垫 | 否 |
| 2 mL定位孔包装棕色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 盒 | 100个/盒 | 20 | ▲2 mL定位孔包装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棕色，带书写处，9 mm, 32mmX11.6 mm | 否 |
| 2 mL定位孔包装透明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 盒 | 100个/盒 | 20 | 2 mL定位孔包装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透明，带书写处，9 mm, 32mmX11.6 mm | 否 |
| 疏水PTFE针头式过滤器 | 盒 | 100个/盒 | 20 | 疏水聚四氟乙烯材质, 0.22μm, 13 mm | 否 |
| 预制菜塑化剂专用SPE小柱 | 盒 | 30支/盒 | 20 | ▲硅胶和乙二胺 -N-丙基硅烷混合填料,塑化剂本底严格去除，1000mg， 6 mL,30/盒 | 否 |
| 有机磷酸酯萃取管-无机除脂 | 盒 | 50支/盒 | 15 | ▲有机磷酸酯检测用，硅锆高效除脂吸附剂的萃取管 , 1 g HMR-Lipid, 4g Na2SO4 15 mL | 否 |
| 有机磷酸酯净化包 | 盒 | 50支/盒 | 15 | ▲净化管, 200mg PSA, 150 mg C18, 600mg MgSO4, 15 mL，填料和柱管均须经过有机磷酸酯本底去除处理 | 否 |
| 萃取盐包 | 盒 | 50支/盒 | 15 | ▲4g NaSO4，脱水萃取盐包，10mL摁盖白管包装 | 否 |
| PAEs GLASS—油脂中塑化剂检测专用小柱 | 盒 | 30支/盒 | 10 | ▲油脂中塑化剂检测专用玻璃小柱, 500 mg/500 mg, 6 mL | 否 |
| HLB-P固相萃取柱 | 盒 | 30支/盒 | 10 | HLB-P固相萃取柱, 200mg,6 mL,30/盒 | 否 |
| HLB SPE小柱 | 盒 | 30支/盒 | 10 | 吡咯烷酮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填料, 200 mg, 6 mL,兽残用 | 否 |
| 农残气质法净化管 | 盒 | 50支/盒 | 10 | 净化管, EN-150 mg PSA, 900 mg MgSO4, 15 mL | 否 |
| 萃取盐包 | 盒 | 50支/盒 | 10 | 萃取盐包 , 4 g MgSO4, 1 g NaCl, 1 g TSCD, 0.5 g DHS，10mL摁盖白管包装 | 否 |
| 再生纤维素针头式过滤器 | 盒 | 100个/盒 | 10 | ▲再生纤维素材质, 0.22μm, 13 mm, 全氟、色素等项目低吸附 | 否 |
| 碳酸盐、甲磺酸和氢氧化物 EGC 淋洗液发生罐 | 盒 | 1个/盒 | 1 | 1、用于等度或梯度分离； 2、获得批次间重现性； 3、免除对酸和碱的处理； 4、减少泵维护并延长使用寿命； 5、流速范围广泛，典型的从标准孔柱到毛细管柱均适用； 6、可承受5000 psi 压力； 7、适用于复杂糖类化合物的双 EGC 模式； | 是 |
|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3 | 瓶 | 30g/ 瓶 | 2 | 质控样品，标准值35.35% | 否 |
|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1 | 瓶 | 30g/ 瓶 | 2 | 质控样品，标准值19.4% | 否 |
|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2 | 瓶 | 30g/ 瓶 | 2 | 质控样品，标准值26.51% | 否 |
| 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大米） | 瓶 | 35g/瓶 | 2 | 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辽宁大米，35g | 否 |
| 小麦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瓶 | 30g/ 瓶 | 2 | 小麦成分分析质控用 | 否 |
| 小麦粉标准物质 | 瓶 | 30g/瓶 | 2 | 具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 否 |
| 小麦粉中Pb、Cd、Cr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瓶 | 30g/ 瓶 | 2 | 小麦粉中Pb、Cd、Cr成分分析质控用，固态 | 否 |
| 内标溶液 Internal Standard Mix | 瓶 | 125mL/瓶 | 1 | 10μg/mL | 是 |
| ICP-MS调谐液 NexION Setup Solution | 瓶 | 500mL/瓶 | 1 | 1μg/L | 是 |
| 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溶液 | 瓶 | 1 mL/瓶 | 2 | 符合GB/T 21311-2007/GB 31656.13-2021标准的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100 µg/mL，1mL，甲醇中 | 是 |
| 硝基呋喃代谢物同位素内标物混标溶液 | 瓶 | 1 mL/瓶 | 2 | 符合GB/T 21311-2007/GB 31656.13-2021标准的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同位素内标物混标，100 µg/mL，1mL，甲醇中 | 是 |
|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TXIB) | 瓶 | 1 mL/瓶 | 1 |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6846-50-0，1mL | 是 |
| 乙酰柠檬酸三乙酯 | 瓶 | 1 mL/瓶 | 1 | 乙酰柠檬酸三乙酯，77-89-4，1mL | 是 |
| 柠檬酸三乙酯 | 瓶 | 250mg/瓶 | 1 | 柠檬酸三乙酯，77-93-0，250mg | 否 |
| 柠檬酸三丁酯 | 瓶 | 100mg/瓶 | 1 | 柠檬酸三丁酯，77-94-1，100mg | 是 |
| 丁酰柠檬酸三正己酯 | 瓶 | 100mg/瓶 | 1 | 丁酰柠檬酸三正己酯，82469-79-2，100mg | 是 |
| 三醋酸甘油酯 | 瓶 | 250mg/瓶 | 1 | 三醋酸甘油酯，102-76-1，250mg | 是 |
| 偏苯三酸三辛酯 | 瓶 | 100mg/瓶 | 1 | 偏苯三酸三辛酯，3319-31-1，100mg | 是 |
| 迁移测试池C | 盒 | 1个/盒 | 20 | ▲1、按GB 5009.156-2016附录B中的图B.5 迁移测试池C设计制造；  2、采用高品质316不锈钢，材料本身抗腐蚀并且无微量物质析出；  3、两个试样面可同时接触食品模拟物，以提高接触面积；  4、采用耐高温、耐腐蚀密封圈，以确保密封性能良好；  5、可单面或双面接触；  6、单面接触面积：51.5 cm2（Ф81mm）；  7、双面接触面积：103 cm2；  8、容积：120mL  9、使用温度：5℃～180℃ | 否 |
| HLB小柱 | 盒 | 50支/盒 | 10 | 吡咯烷酮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填料, 60 mg, 3 mL,酸性橙用 | 否 |
| 高效除脂净化管 | 盒 | 100支/盒 | 15 | ▲净化管, 50 mg HMR-Lipid ,2 mL,阿奇霉素项目除脂用 | 否 |
| 农残液质法净化管 | 盒 | 100支/盒 | 15 | 净化管，25 mg PSA, 150 mg MgSO4, 2 mL | 否 |
| 顶空瓶及盖 | 盒 | 100套/盒 | 20 | 18 mm螺纹顶空进样瓶, 20ml 透明，圆底， 22.5mm\*75.5 mm , 18mm螺纹顶空盖垫组合, 蓝色特氟龙/白色硅胶隔垫，银色磁性金属盖 中心孔8 mm | 否 |
| 陶瓷均质子 | 盒 | 100个/盒 | 10 | 陶瓷均质子，适配50mL离心管用 | 否 |
| 18mm螺纹顶空盖垫组合 | 盒 | 100个/盒 | 10 | 18mm螺纹顶空盖垫组合, ⽩⾊特氟⻰/蓝⾊透明硅胶隔垫，银⾊磁性⾦属盖，中心孔8 mm | 否 |
| 展青霉素固相净化柱 | 盒 | 25支/盒 | 6 | 展青霉素固相净化柱,5ml，毒素净化用 | 否 |
| 抗球虫检测净化管 | 盒 | 100支/盒 | 6 | 抗球虫检测净化管, 50 mg 硅胶, 2 mL | 否 |
| 杂化酰胺基柱 | 盒 | 1支/盒 | 1 | ▲5µm, 250mm\*4.6mm,杂化酰胺基填料 | 否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_6\_月\_19\_日至2025年\_6 月\_26\_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_7 月\_10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十一层1111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3.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1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 /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1.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1.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1.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1.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3.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按资格审查无效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联系方式：郝冲，010-6440730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修海龙、彭怡、成歌，010-63974645、010-63961210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修海龙、成歌、吉国侠、吴众为、彭怡、陈博维、赵洁、姬小雪、闫文娟、孙银英、王思晨、刘京、杨晓楠、王东衍、郝路、刘海英

电话：010-63974645、010-639612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HMR-Lipid——高效除脂双层小柱。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δ-生育酚 | 工业 | | γ-生育酚 | 工业 | | α-生育酚 | 工业 | | β-生育酚 | 工业 | | 全反式-视黄醇 | 工业 | | PFP色谱柱 | 工业 | | 氨基色谱柱 | 工业 | | 蔬菜泥质控样 | 工业 | | 己烯雌酚 | 工业 | | 盐酸土霉素 | 工业 | | 盐酸四环素 | 工业 | | 盐酸金霉素 | 工业 | | 13C3-丙烯酰胺内标 | 工业 | | C18预柱 | 工业 | | C18色谱柱 | 工业 | | 硅藻土净化管 | 工业 | | 硫酸铵净化管 | 工业 | | 硅藻土/硫酸钠双层小柱 | 工业 | | 萃取盐包 | 工业 | | 净化管 | 工业 | | 红景天苷标准品 | 工业 | | 芦荟苷标准品 | 工业 | | 芦丁标准品 | 工业 | | 磷标准溶液 | 工业 | |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 工业 | | 乙醇钠 | 工业 | | 水中亚硝酸盐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工业 | | 水中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 工业 | | 二氯甲烷 | 工业 | | 二硫化碳 | 工业 | | 2-叔-丁基-4-甲氧基苯酚（BHA）标准品 | 工业 | |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BHT）标准品 | 工业 | | 8-羟基喹啉铜(符合:GB 2763-2016) | 工业 | | 丙酸 | 工业 | | 磷酸氢二铵溶液 | 工业 | | 棉酚(C32H34O10)标准品 | 工业 | | 烟酸 | 工业 | | 维生素B12 | 工业 | | 盐酸硫胺素 (B1) | 工业 | | 核黄素 (B2) | 工业 | | Taka 淀粉酶 来源于米曲霉 | 工业 | | 木瓜蛋白酶 来源于木瓜乳液 | 工业 | | 酸性磷酸酶 来源于马铃薯 | 工业 | | 杂化酰胺基UPLC色谱柱 | 工业 | | 杂化C8色谱柱 | 工业 | | D -泛酸半钙盐 | 工业 | | 烟酰胺 | 工业 | | 盐酸吡哆胺 | 工业 | | 盐酸吡哆醇 | 工业 | | 盐酸吡哆醛 | 工业 | | 叶酸 | 工业 | | 辛烷磺酸钠 | 工业 | | 番茄红素标准品 | 工业 | | 奶粉质控样 | 工业 | | Silica&PSA 混合玻璃固相萃取柱 | 工业 | | 维生素D2标准品 | 工业 | | 维生素D3标准品 | 工业 | | β-胡萝卜素 | 工业 | | 牛磺酸标准品 | 工业 | | AQC柱前衍生试剂包 | 工业 | | 硝酸银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 工业 | | 左旋肉碱标准品 | 工业 | | 辅酶Q10标准品 | 工业 | | 11种β-受体激动剂混标/GB/T 22286-2008 | 工业 | | 内标/13种β-受体激动剂内标混标/GB 31658.22-2022 | 工业 | | PSA/Silica SPE 双层小柱 | 工业 | | 喹啉黄标准品 | 工业 | | 桔青霉素标准品 | 工业 | | 展青霉素标准品 | 工业 | | 13C7展青霉素标准品 | 工业 | | 总膳食纤维测定试剂盒 | 工业 | | L-半胱氨酸 | 工业 | | 乙酸铅 | 工业 | |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 工业 | | 邻苯二胺 | 工业 | | 硼酸 | 工业 | | 磷酸二氢钾 | 工业 | | 偏磷酸 | 工业 | | 草酸 | 工业 | | 磷酸三钠(十二水) | 工业 | | 硫代硫酸钠（五水） | 工业 | | 碳酸氢钠 | 工业 | | 碳酸钠（无水） | 工业 | | 顺丁烯二酸(马来酸) | 工业 | | 乙酸钠 | 工业 | | 甲醇 | 工业 | | 二甘醇 | 工业 | | 碘标准溶液 | 工业 | |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 工业 | |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 工业 | | 没食子酸标准品 | 工业 | | L-抗坏血酸标准品 | 工业 | | D-抗坏血酸标准品 | 工业 | | D-葡萄糖标准品 | 工业 | | D-麦芽糖一水合物标准品 | 工业 | | 蔗果三糖(1-Kestose)标准品 | 工业 | | 定量滤纸 | 工业 | | 定性滤纸 | 工业 | | 15-425螺纹采样瓶 | 工业 | | 15-425螺纹盖垫组合 | 工业 | | 0.1M氢氧化钠 | 工业 | | 0.1M盐酸 | 工业 | | 0.2M盐酸 | 工业 | | 1M氢氧化钠 | 工业 | | 1M盐酸 | 工业 | | 液相色谱柱 | 工业 | | C18液相色谱柱 | 工业 | | C18液相色谱柱 | 工业 | | 氨基酸色谱柱 | 工业 | | C18色谱柱 | 工业 | | NH2色谱柱 | 工业 | | 可调式移液器10-100uL | 工业 | | 单通可调量程道移液器 | 工业 | | 单通可调量程道移液器 | 工业 | | 单通可调量程道移液器 | 工业 | | UPLC色谱柱在线过滤器 | 工业 | | L-胱氨酸 | 工业 | | L-色氨酸标准品 | 工业 | | 3，3’-二硫代二丙酸 | 工业 | | 6-氨基喹啉-N-羟基琥珀酰氨基甲酸酯 | 工业 | | 正缬氨酸 | 工业 | | 氨基HPLC色谱柱 | 工业 | | 亲水液相色谱柱 | 工业 | | uplc两通 | 工业 | | 氨基酸标样 | 工业 | | 氨基酸衍生试剂包 | 工业 | | 苯酚 | 工业 | | 灰色链霉菌蛋白酶(XIV型，来源于灰色链霉菌活力》3.5U/mg | 工业 | | 硫酸软骨素标准品 | 工业 | | 盐酸氨基葡萄糖标准品 | 工业 | | 甘露醇标准品 | 工业 | | 绿原酸纯度标准物质 | 工业 | | 栀子苷纯度标准物质 | 工业 | | 蔗糖标准品 | 工业 | | 果糖标准品 | 工业 | | 麦芽糖标准物质 | 工业 | | 葡萄糖标准品 | 工业 | | 乳糖标准品 | 工业 | | 水苏糖标准品 | 工业 | | 胃蛋白酶（CAS号:9001756，活力≥400Ｕ/mg） | 工业 | | L-天（门）冬氨酸 | 工业 | | L-苏氨酸 | 工业 | | L-丝氨酸 | 工业 | | L-谷氨酸 | 工业 | | L-脯氨酸 | 工业 | | L-甘氨酸 | 工业 | | L-丙氨酸 | 工业 | | L-胱氨酸 | 工业 | | L-缬氨酸 | 工业 | | L-蛋氨酸 | 工业 | | L-异亮氨酸 | 工业 | | L-亮氨酸 | 工业 | | L-酪氨酸 | 工业 | | L-苯基丙氨酸 | 工业 | | L-赖氨酸 | 工业 | | L-组氨酸 | 工业 | | L-精氨酸 | 工业 | | 2 mL定位孔包装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 工业 | | UPLC HSS C18 SB色谱柱 | 工业 | | HSS C18色谱柱 | 工业 | | 组胺/组织胺 | 工业 | | 砝码 | 工业 | | 砝码 | 工业 | | 苯 | 工业 | | 三氯乙酸 | 工业 | | 2,4-二硝基苯肼 | 工业 | | 无水乙醇 | 工业 | | 正戊醇 | 工业 | | 无水碳酸钠 | 工业 | | 对硝基苯胺 | 工业 | | 亚硝酸钠 | 工业 | | 苯甲醛 | 工业 | | 酚酞 | 工业 | | 氢氧化钠 | 工业 | | 水中氰 标准溶液 | 工业 | | 异烟酸 | 工业 | |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PMP) | 工业 | | 氯胺T | 工业 | | 磷酸 | 工业 | | 甲醛标准溶液 | 工业 | | 乙酰丙酮 | 工业 | | 变色酸 | 工业 | | 三氟化硼 二水合物 | 工业 | | 十七烷酸甘油三酯 | 工业 | | 环己烷 | 工业 | | 正戊烷 | 工业 | | 正庚烷 | 工业 | | 橄榄油标准溶液 | 工业 | | 5%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柱 | 工业 | | 聚乙二醇石英毛细柱 | 工业 | | 橄榄油 | 工业 | | 阴离子分析柱和保护柱 | 工业 | | 阴离子电解再生抑制器 | 工业 | | Wax气相色谱柱 | 工业 | | 超高压型溶剂效应消除器 | 工业 | | 超惰气相色谱柱5MS | 工业 | | 超惰气相色谱柱1MS | 工业 | | 17MS气相色谱柱 | 工业 | | 1701气相色谱柱 | 工业 | | C18色谱柱 | 工业 | | 硫酸根离子标准溶液 | 工业 | | 山楂干 | 工业 | | 中药材 | 工业 | | 葡萄酒 | 工业 | | 干百合 | 工业 | | 400ul玻璃内插管 | 工业 | | 不分流超高惰性衬管，无玻璃毛 | 工业 | | 净化管（AOAC 2007.01: 浅色果蔬） | 工业 | | 净化管（EN 15662: 浅色果蔬） | 工业 | | 净化管（AOAC 2007.01: 含脂肪和蜡状物果蔬） | 工业 | | 净化管 | 工业 | | 净化管 | 工业 | |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 | 工业 | | 透明螺纹口样品瓶 | 工业 | | 陶制均质子 | 工业 | | 萃取盐包 | 工业 | | PWCX—混合型弱阳离子交换反相柱 | 工业 | | 色谱级正己烷 | 工业 | | 标准物质/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混标套装/（共375种组分） | 工业 | | 氘代3-氯-1,2-丙二醇-D5同位素（3-MCPD内标） | 工业 | | 13种降糖药物混标溶液 | 工业 | | 盐酸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 工业 | | 针头式过滤器 尼龙滤膜 | 工业 | | HLB固相萃取柱 | 工业 | | 3β,5α,6β-胆甾烷三醇标准品 | 工业 | | 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 | 工业 | | 7β-羟基胆固醇标准品 | 工业 | | d7-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 | 工业 | | 35Sil MS气相色谱柱 | 工业 |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同位素内标 | 工业 | | 黄曲霉毒素4种内标混标 | 工业 |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标准品 | 工业 | | 黄曲霉毒素4种混标 | 工业 | | 甲醇中19种脂肪酸混标 | 工业 | | 甲酸铵 | 工业 | | 250ul玻璃内插管 | 工业 | | 质谱乙腈 | 工业 | | 乙醇 | 工业 | | 质谱甲醇 | 工业 | | 甲酸 | 工业 | | 乙酸 | 工业 | | 乙酸铵 | 工业 | | 电镜专用镊子 | 工业 | | 黄曲霉毒素M1 | 工业 | | 孔雀石绿 | 工业 | | 隐性孔雀石绿 | 工业 | | 孔雀石绿-D5苦味酸盐 | 工业 | | 隐色孔雀石绿-D6 | 工业 | | 14种喹诺酮类混标 | 工业 | | 氯霉素 | 工业 | | 氯霉素D5同位素内标 | 工业 | | 四环素 | 工业 | | 强力霉素 | 工业 | | 苏丹红Ⅰ | 工业 | | 苏丹红Ⅱ | 工业 | | 苏丹红Ⅲ | 工业 | | 苏丹红Ⅳ | 工业 | | 230目碳支持膜 | 工业 | | 色谱柱 | 工业 | | 色谱柱 | 工业 | | 色谱柱 | 工业 | | ITC专用50µL注射器 | 工业 | | 单元注射器（Cell Filling Syringe） | 工业 | | 乙酸乙酯中4种氯丙醇混标溶液 | 工业 | | SNT 3146-2012混标套装（出口食品中苯乙双胍、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美脲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 质谱法） | 工业 | | 二甲双胍 | 工业 | | 苯乙双胍 | 工业 | | 育亨宾 | 工业 | | 伐地那非 | 工业 | | 西地那非 | 工业 | | 他达那非 | 工业 | | 5MS ACCENT气相色谱柱 | 工业 | | 5MS 气相色谱柱 | 工业 | | PWCX—混合型弱阳离子交换反相柱 | 工业 | | PWCX/GCB SPE 双层小柱，150 mg/50 mg, 6 mL,30/PK | 工业 | | PHS XP杂化带电荷UPLC C18柱 | 工业 | | C18/PFP核壳柱 | 工业 | | 杂化HILIC UPLC柱 | 工业 | | XP杂化硅胶UPLC C18柱 | 工业 | | HSS T3高强硅胶UPLC C18柱 | 工业 | | 9 mm预切口键合螺纹盖垫组合 | 工业 | | HMR-Lipid——高效除脂双层小柱 | 工业 | | HMR-Lipid——无机硅锆高效除脂小柱 | 工业 | | WHP针头式过滤器 | 工业 | | 亲水PTFE针头式过滤器 | 工业 | | 9 mm螺纹键合盖垫 | 工业 | | 2 mL定位孔包装棕色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 工业 | | 2 mL定位孔包装透明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 工业 | | 疏水PTFE针头式过滤器 | 工业 | | 预制菜塑化剂专用SPE小柱 | 工业 | | 有机磷酸酯萃取管-无机除脂 | 工业 | | 有机磷酸酯净化包 | 工业 | | 萃取盐包 | 工业 | | PAEs GLASS—油脂中塑化剂检测专用小柱 | 工业 | | HLB-P固相萃取柱 | 工业 | | HLB SPE小柱 | 工业 | | 农残气质法净化管 | 工业 | | 萃取盐包 | 工业 | | 再生纤维素针头式过滤器 | 工业 | | 碳酸盐、甲磺酸和氢氧化物 EGC 淋洗液发生罐 | 工业 | |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3 | 工业 | |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1 | 工业 | |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2 | 工业 | | 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大米） | 工业 | | 小麦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工业 | | 小麦粉标准物质 | 工业 | | 小麦粉中Pb、Cd、Cr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工业 | | 内标溶液 Internal Standard Mix | 工业 | | ICP-MS调谐液 NexION Setup Solution | 工业 | | 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溶液 | 工业 | | 硝基呋喃代谢物同位素内标物混标溶液 | 工业 | |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TXIB) | 工业 | | 乙酰柠檬酸三乙酯 | 工业 | | 柠檬酸三乙酯 | 工业 | | 柠檬酸三丁酯 | 工业 | | 丁酰柠檬酸三正己酯 | 工业 | | 三醋酸甘油酯 | 工业 | | 偏苯三酸三辛酯 | 工业 | | 迁移测试池C | 工业 | | HLB小柱 | 工业 | | 高效除脂净化管 | 工业 | | 农残液质法净化管 | 工业 | | 顶空瓶及盖 | 工业 | | 陶瓷均质子 | 工业 | | 18mm螺纹顶空盖垫组合 | 工业 | | 展青霉素固相净化柱 | 工业 | | 抗球虫检测净化管 | 工业 | | 杂化酰胺基柱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所有进口产品报价总和不得高于59.9166万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36,4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5.2.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投标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746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下浮4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文）。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信息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电子投标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4.1.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1.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本项目适用）**

14.2.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加盖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1.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2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15.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投标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另外手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适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将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本项目适用）**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适用）**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适用）**
   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适用）**
   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本项目适用）**
   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本项目适用）**
   7.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如有）、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本项目适用）**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9.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8 | ★或\*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30 | 投标报价 |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控制在政府预算价以下为有效报价。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5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对投标产品（多标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服务期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同一采购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
| 34.65 | 技术响应  情况 | 证明所投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投标货物功能截图、介绍文档、承诺书、彩页等，完全满足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34.65分。  1、\*或★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2、▲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共25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7分；  3、一般性技术参数，共343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05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34.65分。 |
| 10 | 供货方案 |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或针对性低得6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低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9 | 培训方案 |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9分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或针对性低得6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低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或针对性低得6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低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35 | 采购政策 | 综合考察报价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节能产品可得0.65分，累计不超过0.65分；每提供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可得0.7分，累计不超过0.7分，两项累计最多得1.35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
| 合计：100分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在招标文件中，条款前面加“\*”或“★”号为重要指标，在条款前面加“▲”号为重点指标；如有1项“\*” 或“★”号指标负偏离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δ-生育酚 | 182.001 | 瓶 | 100mg/瓶 | 1 | δ-生育酚，100mg | 是 |
| γ-生育酚 | 瓶 | 25mg/瓶 | 1 | γ-生育酚，95%，25mg | 是 |
| α-生育酚 | 瓶 | 1g/瓶 | 1 | α-生育酚，1g | 是 |
| β-生育酚 | 瓶 | 25mg/瓶 | 1 | β-生育酚，25mg | 是 |
| 全反式-视黄醇 | 瓶 | 25mg/瓶 | 1 | 全反式-视黄醇，68-26-8，95%，25mg | 是 |
| PFP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五氟苯基色谱柱，5um，250\*4.6mm | 否 |
| 氨基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3 | 氨基色谱柱, 5µm, 250\* 4.6mm | 否 |
| 蔬菜泥质控样 | 袋 | 70g\*4/袋 | 1 | 蔬菜泥，含β-胡萝卜素、叶黄素，70g\*4 | 是 |
| 己烯雌酚 | 瓶 | 100mg/瓶 | 1 | 己烯雌酚,100mg | 是 |
| 盐酸土霉素 | 瓶 | 250mg/瓶 | 1 | 盐酸土霉素标准品，250mg | 是 |
| 盐酸四环素 | 瓶 | 250mg/瓶 | 1 | 盐酸四环素标准品，250mg | 是 |
| 盐酸金霉素 | 瓶 | 250mg/瓶 | 1 | 盐酸金霉素标准品，250mg | 是 |
| 13C3-丙烯酰胺内标 | 瓶 | 5mg/瓶 | 1 | 13C3-丙烯酰胺内标，5mg | 是 |
| C18预柱 | 盒 | 3支/盒 | 1 | C18预柱，1.8μm，3.0mm\*5mm | 是 |
| C18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C18色谱柱，1.8μm，3.0mm\*150mm | 是 |
| 硅藻土净化管 | 盒 | 50支/盒 | 10 | ▲硅藻土净化管, 5 g , 50 mL，填料经有机物本底去除处理 | 否 |
| 硫酸铵净化管 | 盒 | 50支/盒 | 10 | 硫酸铵净化管, 15 g, 15 mL | 否 |
| 硅藻土/硫酸钠双层小柱 | 盒 | 10支/盒 | 10 | ▲硅藻土/硫酸钠双层小柱, 2 g/10 g, 60 mL，硫酸钠需脱水处理。 | 否 |
| 萃取盐包 | 盒 | 50支/盒 | 10 | 4g 硫酸钠, 1g氯化钠，10ml摁压白管包装 | 否 |
| 净化管 | 盒 | 50支/盒 | 10 | 净化管, 150 mg PSA, 150 mg C18, 20 mg GCB,150 mg SCX, 15 mL | 否 |
| 红景天苷标准品 | 支 | 25mg/支 | 3 | 红景天苷标准品，25mg | 否 |
| 芦荟苷标准品 | 支 | 25mg/支 | 3 | 芦荟苷标准品，25mg | 否 |
| 芦丁标准品 | 支 | 100mg/支 | 3 | 芦丁标准品，100mg | 否 |
| 磷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3 | 1000ug/g，20mL | 否 |
|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 瓶 | 90mL/瓶 | 6 | 0.1mol/L，90mL | 否 |
| 乙醇钠 | 瓶 | 100g/瓶 | 1 | ≥96%，100g | 否 |
| 水中亚硝酸盐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瓶 | 20mL/瓶 | 3 | 水中亚硝酸盐氮含量100μg/mL(以氮计)，相对扩展不确定度为2%(k=2) ，基体为水 | 否 |
| 水中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 瓶 | 20mL/瓶 | 3 | 1000μg/mL于水，20mL | 否 |
| 二氯甲烷 | 瓶 | 4L/瓶 | 1 | 色谱级, 4L | 否 |
| 二硫化碳 | 瓶 | 500mL/瓶 | 1 | 分析纯，500mL | 否 |
| 2-叔-丁基-4-甲氧基苯酚（BHA）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3 | 有证标准品，CAS号121-00-6，250mg | 是 |
|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BHT）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3 | 有证标准品，CAS号128-37-0，250mg | 是 |
| 8-羟基喹啉铜(符合:GB 2763-2016) | 瓶 | 100mg/瓶 | 4 | 有证标准品(符合:GB 2763-2016)，CAS号10380-28-6，100mg | 是 |
| 丙酸 | 瓶 | 1mL/瓶 | 3 | 有证标准品，CAS号79-09-4，1mL | 是 |
| 磷酸氢二铵溶液 | 瓶 | 2.5L/瓶 | 1 | AR，≥98.5%，2.5L | 否 |
| 棉酚(C32H34O10)标准品 | 瓶 | 1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303-45-7，100mg | 是 |
| 烟酸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59-67-6，250mg | 是 |
| 维生素B12 | 瓶 | 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68-19-9，50mg | 是 |
| 盐酸硫胺素 (B1) | 瓶 | 1g/瓶 | 1 | 盐酸硫胺素 (B1)，分析标准品，1g | 是 |
| 核黄素 (B2) | 瓶 | 1g/瓶 | 1 | 核黄素 (B2)，83-88-5，分析标准品，1g | 是 |
| Taka 淀粉酶 来源于米曲霉 | 瓶 | 25g/瓶 | 2 | Taka 淀粉酶 来源于米曲霉，~100 U/mg，25g | 是 |
| 木瓜蛋白酶 来源于木瓜乳液 | 瓶 | 100g/瓶 | 1 | 木瓜蛋白酶 来源于木瓜乳液,1.5-10 U/mg，100g | 是 |
| 酸性磷酸酶 来源于马铃薯 | 瓶 | 1g/瓶 | 5 | 酸性磷酸酶 来源于马铃薯,≥0.5U/mg,1g | 是 |
| 杂化酰胺基UPLC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杂化酰胺基超高压色谱柱，130Å, 1.7 µm, 2.1 mm X 150 mm | 是 |
| 杂化C8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杂化C8色谱柱，130Å, 1.7 µm, 2.1 mm X 100 mm | 是 |
| D -泛酸半钙盐 | 瓶 | 10mg/瓶 | 1 | D-泛酸半钙盐,10mg | 是 |
| 烟酰胺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250mg | 是 |
| 盐酸吡哆胺 | 瓶 | 1g/瓶 | 1 | ≥98%，1g | 是 |
| 盐酸吡哆醇 | 瓶 | 25g/瓶 | 1 | ≥98% (HPLC) | 是 |
| 盐酸吡哆醛 | 瓶 | 1g/瓶 | 1 | ≥99% (HPLC) | 是 |
| 叶酸 | 瓶 | 10mg/瓶 | 1 | 参考标准品，CAS号59-30-3，10mg | 是 |
| 辛烷磺酸钠 | 瓶 | 25g/瓶 | 1 | 色谱纯，≥99% | 否 |
| 番茄红素标准品 | 瓶 | 5mg/瓶 | 2 | CAS号502-65-8，>80% | 是 |
| 奶粉质控样 | 盒 | 10\*10g/盒 | 1 | 10\*10g | 是 |
| Silica&PSA 混合玻璃固相萃取柱 | 盒 | 30支/盒 | 2 | ▲N-丙基乙二胺基和硅胶混合填料，1000mg/6mL，填料和筛板均需邻苯类塑化剂本底去除处理 | 否 |
| 维生素D2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50-14-6,250mg | 是 |
| 维生素D3标准品 | 瓶 | 1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67-97-0,100mg | 是 |
| β-胡萝卜素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7235-40-7,250mg | 是 |
| 牛磺酸标准品 | 瓶 | 5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107-35-7,500mg | 是 |
| AQC柱前衍生试剂包 | 套 | 1/套 | 3 | ▲柱前衍生试剂包套装包含：6-氨基喹啉基-N-羟基琥珀酰亚胺基氨基甲酸酯（ AQC）试剂粉末x5,硼酸盐缓冲液x5 | 否 |
| 硝酸银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 瓶 | 20mL/瓶 | 10 | 0.1003mol/L，扩展不确定度0.0002mol/L | 否 |
| 左旋肉碱标准品 | 瓶 | 1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541-15-1,100mg | 是 |
| 辅酶Q10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303-98-0,250mg | 是 |
| 11种β-受体激动剂混标/GB/T 22286-2008 | 瓶 | 1.5mL/瓶 | 1 | 100 μg/mL甲醇中，符合GB/T 22286-2008，1.5mL | 是 |
| 内标/13种β-受体激动剂内标混标/GB 31658.22-2022 | 瓶 | 1mL/瓶 | 1 | 内标混标，符合GB/T 22286-2008，100μg/mL甲醇中 | 是 |
| PSA/Silica SPE 双层小柱 | 盒 | 30/盒 | 5 | ▲N-丙基乙二胺/硅胶双层复合小柱, 500 mg/500 mg, 6 mL，填料和筛板均需邻苯类塑化剂本底去除处理 | 否 |
| 喹啉黄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8004-92-0 | 是 |
| 桔青霉素标准品 | 瓶 | 1mL/瓶 | 1 | 100 μg/mL 乙腈中，1mL | 是 |
| 展青霉素标准品 | 瓶 | 5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149-29-1 | 是 |
| 13C7展青霉素标准品 | 瓶 | 1.2mL/瓶 | 1 | 25 μg/mL乙腈中，1.2mL | 是 |
| 总膳食纤维测定试剂盒 | 盒 | 1 套/盒 | 1 | 质量水平100，食品和饮料通用分析用 | 是 |
| L-半胱氨酸 | 瓶 | 100g/瓶 | 1 | CAS号52-90-4,97% | 是 |
| 乙酸铅 | 瓶 | 500g/瓶 | 2 | 分析纯,≥99.5% | 否 |
|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 瓶 | 100g/瓶 | 10 | 优级纯，99.8～100.2% | 否 |
| 邻苯二胺 | 瓶 | 10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95-54-5 | 否 |
| 硼酸 | 瓶 | 500g/瓶 | 1 | 优级纯，≥99.8% | 否 |
| 磷酸二氢钾 | 瓶 | 500 g/瓶 | 1 | 优级纯，99.5～100.5% | 否 |
| 偏磷酸 | 瓶 | 500 g/瓶 | 1 | 优级纯，≥35.0% | 否 |
| 草酸 | 瓶 | 500 g/瓶 | 1 | 优级纯，≥99.8% | 否 |
| 磷酸三钠(十二水) | 瓶 | 500 g/瓶 | 1 | 优级纯，≥98.0% | 否 |
| 硫代硫酸钠（五水） | 瓶 | 500 g/瓶 | 1 | 分析纯,≥99.0% | 否 |
| 碳酸氢钠 | 瓶 | 500 g/瓶 | 1 | 分析纯，≥99.5% | 否 |
| 碳酸钠（无水） | 瓶 | 500 g/瓶 | 1 | 分析纯，≥99.8% | 否 |
| 顺丁烯二酸(马来酸) | 瓶 | 500 g/瓶 | 2 | 分析纯，99% | 否 |
| 乙酸钠 | 瓶 | 500 g/瓶 | 1 | 分析纯，≥99.0% | 否 |
| 甲醇 | 瓶 | 500mL/瓶 | 3 | 分析纯, ≥99.5% | 否 |
| 二甘醇 | 瓶 | 500mL/瓶 | 2 | 分析纯，≥99% | 否 |
| 碘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10 | 0.05 mol/L，不确定度0.2% | 否 |
|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 瓶 | 20mL/瓶 | 15 | 0.1mol/L，不确定度0.2% | 否 |
|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 瓶 | 90mL/瓶 | 3 | 标准值C（NaOH）=0.1mol/L，不确定度0.2%（k=2） | 否 |
| 没食子酸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2 | 有证标准品，CAS号149-91-7 | 是 |
| L-抗坏血酸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50-81-7 | 是 |
| D-抗坏血酸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有证标准品，CAS号89-65-6 | 是 |
| D-葡萄糖标准品 | 瓶 | 1ｇ/瓶 | 1 | 有证标准品，纯度99.6%，CAS号  6556-12-3 | 是 |
| D-麦芽糖一水合物标准品 | 瓶 | 0.25ｇ/瓶 | 2 | 有证标准品，纯度≥98%，CAS号69-79-4 | 否 |
| 蔗果三糖(1-Kestose)标准品 | 瓶 | 1g/瓶 | 2 | 纯度≥98%，CAS号470-69-9 | 否 |
| 定量滤纸 | 盒 | 100片/盒 | 10 | 15cm，快速 | 否 |
| 定性滤纸 | 盒 | 100片/盒 | 10 | 15cm，快速 | 否 |
| 15-425螺纹采样瓶 | 盒 | 100个/盒 | 10 | 15-425螺纹采样瓶, 12mL棕色，19\*65 mm, 100/盒 | 否 |
| 15-425螺纹盖垫组合 | 盒 | 100个/盒 | 10 | 15-425螺纹盖垫组合, 本色特氟龙/本色硅胶隔垫，黑色实心聚丙烯盖, 100/盒 | 否 |
| 0.1M氢氧化钠 | 瓶 | 500mL/瓶 | 1 | 0.1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0.1M盐酸 | 瓶 | 500mL/瓶 | 2 | 0.1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0.2M盐酸 | 瓶 | 500mL/瓶 | 1 | 0.2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1M氢氧化钠 | 瓶 | 500mL/瓶 | 1 | 1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1M盐酸 | 瓶 | 500mL/瓶 | 1 | 1摩尔每升，500mL | 否 |
| 液相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2 | 1.7µm，2.1mmx150mm，亚乙基桥杂化颗粒，酰胺基键合相 | 是 |
| C18液相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1 | 适用于我中心现有液质联用1290+6470仪适配液相色谱柱,C18柱，2.1mmx100mm，1.8µm | 是 |
| C18液相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1 | 250 mm × 4.6 mm, 5 µm | 否 |
| 氨基酸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1 | 4.6x250mm，5µm | 否 |
| C18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1 | C18柱,250 mm × 4.6 mm, 5µm | 否 |
| NH2色谱柱 | 盒 | 1根/盒 | 2 | 氨基柱,250 mm × 4.6 mm, 5µm | 否 |
| 可调式移液器10-100uL | 支 | 10-100uL/支 | 2 | 1、可单手操作  2、适合所有手型  3、有量程锁防止意外的调节失误  4、可设定量程，移液与褪除吸头，操作无需换手  5、易在狭窄容器内移液  6、易校准，无需工具  7、量程范围：10-100uL | 是 |
| 单通可调量程道移液器 | 支 | 20-200uL/支 | 3 | 1、可单手操作 2、适合所有手型 3、有量程锁防止意外调节失误 4、可设定量程，移液与褪除吸头，操作无需换手 5、易在狭窄容器内移液 6、易校准，无需工具 7、量程范围：20-200uL | 是 |
| 单通可调量程道移液器 | 支 | 100-1000uL/支 | 3 | 1、可单手操作 2、适合所有手型 3、有量程锁防止意外调节失误 4、可设定量程，移液与褪除吸头，操作无需换手 5、易在狭窄容器内移液 6、易校准，无需工具 7、量程范围：100-1000uL | 是 |
| 单通可调量程道移液器 | 支 | 1000-10000uL/支 | 1 | 1、可单手操作 2、适合所有手型 3、有量程锁防止意外调节失误 4、可设定量程，移液与褪除吸头，操作无需换手 5、易在狭窄容器内移液 6、易校准，无需工具 7、量程范围：1000-10000uL | 是 |
| UPLC色谱柱在线过滤器 | 盒 | 1套/盒 | 1 | UPLC色谱柱在线过滤器组件，含 1 个卡套和5个滤芯 | 是 |
| L-胱氨酸 | 瓶 | 25g/瓶 | 2 | ≥99.7% (TLC) 25g | 是 |
| L-色氨酸标准品 | 瓶 | 10g/瓶 | 1 | ≥99.5% (NT), 10g | 是 |
| 3，3’-二硫代二丙酸 | 瓶 | 50g/瓶 | 1 | CAS号1119-62-6，95%，50g | 是 |
| 6-氨基喹啉-N-羟基琥珀酰氨基甲酸酯 | 瓶 | 100mg/瓶 | 1 | CAS号148757-94-2，纯度≥97%，100mg | 否 |
| 正缬氨酸 | 瓶 | 1g/瓶 | 1 | CAS号6600-40-4,≥99% (TLC)，1g | 是 |
| 氨基HPLC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氨基色谱柱，4.6mmx250mm，5µm | 否 |
| 亲水液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适用于我中心现有液质联用1290+6470仪，极性亲水液相色谱柱，3mmx100mm，1.8µm，耐受600bar背压 | 是 |
| uplc两通 | 盒 | 1个/盒 | 1 | 不锈钢两通,内径0.020英寸 | 是 |
| 氨基酸标样 | 盒 | 10 x 1 mL/盒 | 2 | 18种氨基酸，10 x 1 mL, 分析标准物质 | 是 |
| 氨基酸衍生试剂包 | 盒 | 15瓶/盒 | 1 | AccQ-Tag Ultra 衍生化试剂盒是 UPLC氨基酸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  每个试剂盒包含： 5 瓶硼酸盐缓冲液（每瓶 6 mL） 5 瓶 AccQ-Tag Ultra 粉末试剂（每瓶 3 mg，冻干） 5 瓶 AccQ-Tag Ultra 试剂稀释剂（每瓶 4 mL，乙腈） | 是 |
| 苯酚 | 瓶 | 25g/瓶 | 1 | ≥99.5% (GC)，25g | 是 |
| 灰色链霉菌蛋白酶(XIV型，来源于灰色链霉菌活力》3.5U/mg | 瓶 | 1g/瓶 | 2 | 来自灰色链霉菌的蛋白酶已被用于： 消化髓核（NP）组织 催化不对称曼尼希一锅反应 淀粉脱蛋白 消化细胞解离用脑切片通过在80°C以上加热15-20分钟以完全灭活，≥3.5U/mg | 是 |
| 硫酸软骨素标准品 | 瓶 | 100mg/瓶 | 2 | 98%，100mg | 否 |
| 盐酸氨基葡萄糖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1 | 99%，250mg | 是 |
| 甘露醇标准品 | 瓶 | 200mg/瓶 | 2 | 99.9%,200mg | 否 |
| 绿原酸纯度标准物质 | 瓶 | 50mg/瓶 | 2 | 99.4%,50mg | 否 |
| 栀子苷纯度标准物质 | 瓶 | 10mg/瓶 | 2 | 99.5%,10mg | 否 |
| 蔗糖标准品 | 瓶 | 2g/瓶 | 2 | 99.7%，2g | 否 |
| 果糖标准品 | 瓶 | 2g/瓶 | 2 | 99.7%，2g | 否 |
| 麦芽糖标准物质 | 瓶 | 2g/瓶 | 2 | 98%，2g | 否 |
| 葡萄糖标准品 | 瓶 | 2g/瓶 | 2 | 99.6%，2g | 否 |
| 乳糖标准品 | 瓶 | 2g/瓶 | 2 | 99.5%，2g | 否 |
| 水苏糖标准品 | 瓶 | 250mg/瓶 | 2 | 98%，250mg | 否 |
| 胃蛋白酶（CAS号:9001756，活力≥400Ｕ/mg） | 瓶 | 100g/瓶 | 1 | 活力≥400Ｕ/mg100g | 是 |
| L-天（门）冬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苏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丝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谷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脯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甘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0μg/mL 1mL | 否 |
| L-丙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胱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缬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蛋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异亮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亮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酪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0μg/mL 1mL | 否 |
| L-苯基丙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0μg/mL 1mL | 否 |
| L-赖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组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L-精氨酸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 1mL | 否 |
| 2 mL定位孔包装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 盒 | 100个/盒 | 10 | ▲2mL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透明，带书写处，9 mm\*32mm\*11.6 mm | 否 |
| UPLC HSS C18 SB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适合低pH 条件下分离碱性、非碱性化合物。2.1mm\*150mm\*1.8µm | 是 |
| HSS C18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超临界流体分离模式，高强度硅胶C18，2.1mm\*150mm\*1.8µm | 是 |
| 组胺/组织胺 | 瓶 | 100mg/瓶 | 2 | 标准物质，CAS号51-45-6，100mg | 否 |
| 砝码 | 个 | 200g/个 | 2 | 无磁不锈钢标准系列砝码(精确到十万分之一精度)| | 否 |
| 砝码 | 个 | 100g/个 | 2 | 无磁不锈钢标准系列砝码(精确到十万分之一精度)| | 否 |
| 苯 | 瓶 | 500mL/瓶 | 2 | AR ≥99.5% | 否 |
| 三氯乙酸 | 瓶 | 100 g/瓶 | 2 | 优级试剂 ，适用于分析 | 否 |
| 2,4-二硝基苯肼 | 瓶 | 5g/瓶 | 2 | AR ≥98%(HPLC) | 否 |
| 无水乙醇 | 瓶 | 4L/瓶 | 2 | 无水乙醇,色谱纯, 4L | 否 |
| 正戊醇 | 瓶 | 500mL/瓶 | 2 | AR，≥98% | 否 |
| 无水碳酸钠 | 瓶 | 100g/瓶 | 2 | GR，≥99.8% | 否 |
| 对硝基苯胺 | 瓶 | 100g/瓶 | 2 | AR，≥99% | 否 |
| 亚硝酸钠 | 瓶 | 500g/瓶 | 2 | AR，≥99% | 否 |
| 苯甲醛 | 瓶 | 500mL/瓶 | 2 | AR，≥98%(GC) | 否 |
| 酚酞 | 瓶 | 25g/瓶 | 2 | 欧洲药典 ACS 指示剂级 | 否 |
| 氢氧化钠 | 瓶 | 500g/瓶 | 1 | ACS，≥97% | 否 |
| 水中氰 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2 | 标准物质溶液，10ug/mL | 否 |
| 异烟酸 | 瓶 | 100g/瓶 | 1 | AR ≥99% | 否 |
|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PMP) | 瓶 | 100g/瓶 | 1 | ≥99% | 否 |
| 氯胺T | 瓶 | 100g/瓶 | 1 | CAS号  127-65-1，98% | 否 |
| 磷酸 | 瓶 | 50ml/瓶 | 2 | 色谱纯 | 否 |
| 甲醛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2 | 标准物质溶液，1000mg/L水中 | 否 |
| 乙酰丙酮 | 瓶 | 500mL/瓶 | 1 | 分析纯,≥99% | 否 |
| 变色酸 | 瓶 | 25g/瓶 | 1 | CAS号148-25-4，化学纯 | 否 |
| 三氟化硼 二水合物 | 瓶 | 250mL/瓶 | 1 | CAS号13319-75-0，≥96% | 否 |
| 十七烷酸甘油三酯 | 瓶 | 1g/瓶 | 2 | 标准物质，≥99% | 否 |
| 环己烷 | 瓶 | 500mL/瓶 | 2 | ACS级 ≥99% | 否 |
| 正戊烷 | 瓶 | 500mL/瓶 | 3 | 分析纯,≥99% | 否 |
| 正庚烷 | 瓶 | 500mL/瓶 | 2 | 分析纯,≥98% | 否 |
| 橄榄油标准溶液 | 瓶 | 500mL/瓶 | 6 | 500mg/mL，化学纯（CP） | 否 |
| 5%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柱 | 盒 | 1支/盒 | 1 | 5%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柱, 30.0 m×0.25 mm×0.25μm | 否 |
| 聚乙二醇石英毛细柱 | 盒 | 1支/盒 | 1 | 聚乙二醇石英毛细柱， 30.0 m×0.25 mm×0.25μm | 否 |
| 橄榄油 | 瓶 | 500g/瓶 | 1 | 质控标准物质，CAS号8001-25-0，500g | 否 |
| 阴离子分析柱和保护柱 | 盒 | 1套/盒 | 2 | AS19阴离子分析柱4 mm\*250 mm  ，AG19阴离子保护柱，4 mm\*50 mm | 是 |
| 阴离子电解再生抑制器 | 盒 | 1个/盒 | 1 | 1.用途：适合大容量、低噪声、耐高背压和快速启动性能的离子色谱应用。 2.流速：3 mL/min 3.压力：30 - 100 psi 4.安培：500 mA 5.温度范围：15℃-50℃ | 是 |
| Wax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满足我中心现有气相色谱仪器7890/6890的要求，色谱柱,Wax气相色谱柱，60 m，0.25 mm，0.25 um，7 英寸柱架 | 是 |
| 超高压型溶剂效应消除器 | 盒 | 1个/盒 | 4 | ▲耐压100MPa以上，外壳不锈钢，内腔PEEK材质，121多农残、食品和包材全氟检测等克服溶剂效应。 | 否 |
| 超惰气相色谱柱5MS | 盒 | 1支/盒 | 2 | 适配我中心现有7890-5975等质谱仪色谱柱,5MS超高惰性柱，30m,0.25mm,0.25um，7英寸柱架 | 是 |
| 超惰气相色谱柱1MS | 盒 | 1支/盒 | 2 | 适配我中心现有7890-5975等质谱仪色谱柱,1MS超高惰性柱，30m,0.25mm,0.25um，7英寸柱架 | 是 |
| 17MS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适配我中心现有7890-5975等质谱仪色谱柱,17MS柱，30m，0.25mm，0.25um，7英寸柱架 | 是 |
| 1701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满足我中心现有气相色谱仪器7890/6890的要求，14%腈丙苯基86% 二甲基聚硅氧烷 毛细柱，30 m，0.32 mm，0.50 um，7 英寸柱架 | 是 |
| C18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2 | 杂化C18色谱柱，120埃, 1.9um, 3mmx150mm | 否 |
| 硫酸根离子标准溶液 | 瓶 | 20mL/瓶 | 2 | GBW(E)082517，1000μg/ml | 否 |
| 山楂干 | 瓶 | 25g/瓶 | 1 | 山楂干（二氧化硫质控样），25g | 否 |
| 中药材 | 瓶 | 50g/瓶 | 1 | 中药材（二氧化硫质控样），50g | 否 |
| 葡萄酒 | 瓶 | 100mL/瓶 | 1 | 葡萄酒（二氧化硫质控样），100mL | 否 |
| 干百合 | 瓶 | 25g/瓶 | 1 | 干百合（二氧化硫质控样），25g | 否 |
| 400ul玻璃内插管 | 包 | 500个/包 | 1 | 玻璃内插管,样品瓶内插管，400 uL，玻璃，平底，去活 | 是 |
| 不分流超高惰性衬管，无玻璃毛 | 包 | 5个/包 | 1 | 超高惰性衬管，不分流，单细径锥，不带玻璃毛，5/包，满足我中心现有气相色谱仪7890/6890进样要求 | 是 |
| 净化管（AOAC 2007.01: 浅色果蔬） | 盒 | 100个/盒 | 10 | 净化管, AOAC-50 mg PSA, 50 mg Carb, 150 mg MgSO4, 2 mL,农残检测用 | 否 |
| 净化管（EN 15662: 浅色果蔬） | 盒 | 100个/盒 | 10 | 净化管，EN-25 mg PSA, 2.5 mg Carb, 150 mg MgSO4, 2mL,农残检测用 | 否 |
| 净化管（AOAC 2007.01: 含脂肪和蜡状物果蔬） | 盒 | 100个/盒 | 10 | 净化管，AOAC-250 mg PSA, 100 mg C18, 200 mg MgSO4, 2 mL,农残检测用 | 否 |
| 净化管 | 盒 | 100个/盒 | 10 | 净化管, AOAC-50 mg PSA, 50 mg C18, 150 mg MgSO4, 2 mL,农残检测用 | 否 |
| 净化管 | 盒 | 50个/盒 | 10 | 净化管，EN-150 mg PSA, 150 mg C18, 900 mg MgSO4, 15 mL | 否 |
|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 | 包 | 50个/包 | 3 |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11 mm，满足气相色谱仪7890/6890进样要求 | 是 |
| 透明螺纹口样品瓶 | 包 | 100个/包 | 2 | 2 mL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透明，带书写处，9 mm\*32mm\*11.6 mm | 是 |
| 陶制均质子 | 包 | 100个/包 | 2 | 陶制均质子,陶瓷均质子，50 mL 管 | 是 |
| 萃取盐包 | 盒 | 50个/盒 | 10 | ▲4 g MgSO4, 1 g NaCl, 1 g TSCD, 0.5 g DHS, 农残检测用萃取盐包，10mL摁盖白管包装 | 否 |
| PWCX—混合型弱阳离子交换反相柱 | 盒 | 30个/盒 | 10 | 聚合物基混合弱阳离子, 150 mg, 6 mL | 否 |
| 色谱级正己烷 | 箱 | 4瓶/箱 | 2 | 正己烷, 色谱级, 4L/瓶 | 否 |
| 标准物质/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混标套装/（共375种组分） | 套 | 1mL/瓶，7瓶/套 | 2 | 375种混标套装，50μg/mL，符合GB23200.121-2021 | 否 |
| 氘代3-氯-1,2-丙二醇-D5同位素（3-MCPD内标） | 瓶 | 25 mg/瓶 | 2 | 标准物质，25mg | 是 |
| 13种降糖药物混标溶液 | 瓶 | 1mL/瓶 | 2 | 13种降糖药物混标，100μg/mL甲醇中 | 否 |
| 盐酸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 瓶 | 20mL/ 瓶 | 60 | 标准物质，0.1mol/L | 否 |
| 针头式过滤器 尼龙滤膜 | 盒 | 100个/盒 | 20 | 尼龙材质, 0.22μm, 13 mm | 否 |
| HLB固相萃取柱 | 盒 | 30支/盒 | 5 | 吡咯烷酮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填料, 200 mg, 6 mL | 否 |
| 3β,5α,6β-胆甾烷三醇标准品 | 瓶 | 10mg/瓶 | 1 | 3β,5α,6β-胆甾烷三醇标准品，10mg | 否 |
| 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 | 瓶 | 1mg/瓶 | 1 | 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1mg | 否 |
| 7β-羟基胆固醇标准品 | 瓶 | 1mg/瓶 | 1 | 7β-羟基胆固醇标准品，1mg | 否 |
| d7-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 | 瓶 | 1mg/瓶 | 1 | d7-7α-羟基胆固醇标准品，1mg | 否 |
| 35Sil MS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满足我中心现有气相色谱仪器7890/6890的要求，色谱柱，30 m，0.32 mm，1 um，7 英寸柱架 | 是 |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同位素内标 | 瓶 | 1.2mL/瓶 | 1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同位素内标,1.2ml | 否 |
| 黄曲霉毒素4种内标混标 | 瓶 | 1.2mL/瓶 | 1 | Mix 11 (13C 黄曲霉毒素), U-[13C17]-AFLA B1, U-[13C17]-AFLA B2, U-[13C17]-AFLA G1, U-[13C17]-AFLA G2 - 0.5 μg/mL - 乙腈 - 1.2 mL | 否 |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标准品 | 瓶 | 1mL/瓶 | 1 | 16种真菌毒素混合标准品，1ml | 否 |
| 黄曲霉毒素4种混标 | 瓶 | 1mL/瓶 | 1 | 黄曲霉毒素 Aflatoxin - 1 µg/mL B1, B2, G1, G2 - 乙腈 - 5 mL | 否 |
| 甲醇中19种脂肪酸混标 | 瓶 | 1mL/瓶 | 1 | 100μg/mL甲醇中，混标 | 否 |
| 甲酸铵 | 瓶 | 250g/瓶 | 1 | 色谱级,≥99.0%，250g | 否 |
| 250ul玻璃内插管 | 包 | 100个/包 | 5 | 内插管, 250ul 圆锥形 玻璃，带塑料支脚内插管 29\*5.7 mm, 适配9-425, 100/包 | 是 |
| 质谱乙腈 | 瓶 | 4L/瓶 | 8 | 质谱级，4L | 否 |
| 乙醇 | 瓶 | 4L/瓶 | 8 | 色谱级，4L | 否 |
| 质谱甲醇 | 瓶 | 4L/瓶 | 20 | 质谱级，4L | 否 |
| 甲酸 | 瓶 | 50ml/瓶 | 3 | 色谱纯，50mL | 否 |
| 乙酸 | 瓶 | 50ml/瓶 | 3 | 色谱纯，50mL | 否 |
| 乙酸铵 | 瓶 | 100g/瓶 | 3 | 色谱纯,100g | 否 |
| 电镜专用镊子 | 盒 | 1个/盒 | 1 | 国产可换头防静电不锈钢镊子直尖头 | 否 |
| 黄曲霉毒素M1 | 瓶 | 1.2mL/瓶 | 1 | GB 5009.24-2016混标套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 否 |
| 孔雀石绿 | 瓶 | 250mg/瓶 | 1 | 孔雀石绿标准品，250mg | 是 |
| 隐性孔雀石绿 | 瓶 | 100mg/瓶 | 1 | 隐性孔雀石绿标准品，100mg | 是 |
| 孔雀石绿-D5苦味酸盐 | 瓶 | 10mg/瓶 | 1 | D5-孔雀石绿标准品，10mg | 是 |
| 隐色孔雀石绿-D6 | 瓶 | 10mg/瓶 | 1 | D6-隐性孔雀石绿标准品，10mg | 是 |
| 14种喹诺酮类混标 | 瓶 | 1mL/瓶 | 1 | 14种喹诺酮类混标,100μg/mL | 否 |
| 氯霉素 | 瓶 | 250mg/瓶 | 1 | 氯霉素标准品，250mg | 是 |
| 氯霉素D5同位素内标 | 瓶 | 10mg/瓶 | 1 | 氯霉素D5同位素内标，10mg | 是 |
| 四环素 | 瓶 | 100mg/瓶 | 1 | 四环素标准品，100mg | 否 |
| 强力霉素 | 瓶 | 100mg/瓶 | 1 | 强力霉素标准品，100mg | 否 |
| 苏丹红Ⅰ | 瓶 | 100mg/瓶 | 1 | 苏丹红Ⅰ标准品，100mg | 是 |
| 苏丹红Ⅱ | 瓶 | 100mg/瓶 | 1 | 苏丹红Ⅱ标准品，100mg | 是 |
| 苏丹红Ⅲ | 瓶 | 100mg/瓶 | 1 | 苏丹红Ⅲ标准品，100mg | 是 |
| 苏丹红Ⅳ | 瓶 | 100mg/瓶 | 1 | 苏丹红Ⅳ标准品，100mg | 是 |
| 230目碳支持膜 | 盒 | 100枚/盒 | 5 | 230目碳支持膜 | 否 |
| 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C18, 130Å, 1.7 µm, 2.1 mm X 100 mm | 是 |
| 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酰胺基填料, 130Å, 1.7 µm, 2.1 mm X 100 mm | 是 |
| 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高强度硅胶多键键合C18填料, 100Å, 1.8 µm, 2.1 mm X 100 mm | 是 |
| ITC专用50µL注射器 | 个 | 50µL/个 | 2 | ITC专用50µL注射器 | 是 |
| 单元注射器（Cell Filling Syringe） | 盒 | 1个/盒 | 1 | 细胞填充注射器，100uL | 是 |
| 乙酸乙酯中4种氯丙醇混标溶液 | 瓶 | 1mL/瓶 | 2 | 符合GB 5009.191-2024，  100μg/mL乙酸乙酯中 | 否 |
| SNT 3146-2012混标套装（出口食品中苯乙双胍、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美脲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 质谱法） | 瓶 | 1套/瓶 | 2 | SNT 3146-2012混标套装（出口食品中苯乙双胍、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美脲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 质谱法） | 否 |
| 二甲双胍 | 瓶 | 250 mg/瓶 | 1 | 标准品，250 mg | 是 |
| 苯乙双胍 | 瓶 | 100mg/瓶 | 1 | 标准品，100mg | 是 |
| 育亨宾 | 瓶 | 250mg/瓶 | 1 | 标准品，250mg | 是 |
| 伐地那非 | 瓶 | 100mg/瓶 | 1 | 标准品，100mg | 是 |
| 西地那非 | 瓶 | 50mg/瓶 | 1 | 标准品，50mg | 是 |
| 他达那非 | 瓶 | 100mg/瓶 | 1 | 标准品，100mg | 是 |
| 5MS ACCENT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超低流失毛细柱， 0.25 mm X 0.25 µm X 30mm | 是 |
| 5MS 气相色谱柱 | 盒 | 1支/盒 | 1 |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低流失毛细柱, 0.25 mm X 0.25 µm X 30mm | 是 |
| PWCX—混合型弱阳离子交换反相柱 | 盒 | 30支/盒 | 10 | 混合弱阳离子填料, 150 mg, 6 mL | 否 |
| PWCX/GCB SPE 双层小柱，150 mg/50 mg, 6 mL,30/PK | 盒 | 30支/盒 | 10 | ▲混合弱阳离子/石墨化炭黑双层复合填料, 150 mg/50 mg, 6 mL | 否 |
| PHS XP杂化带电荷UPLC C18柱 | 盒 | 1支/盒 | 4 | 多键键合十八烷基柱, 1.7µm, 2.1mm\*100mm，  表面带电荷杂化颗粒填料 | 否 |
| C18/PFP核壳柱 | 盒 | 1支/盒 | 4 | ▲C18/PFP核壳柱, 2.7µm, 100mm\* 2.1mm | 否 |
| 杂化HILIC UPLC柱 | 盒 | 1支/盒 | 4 | ▲1.7µm, 2.1mm\*100mm, 亲水杂化HILIC填料，适合极性化合物分析 | 否 |
| XP杂化硅胶UPLC C18柱 | 盒 | 1支/盒 | 4 | ▲杂化C18填料，1.7μm, 100mm x 2.1mm,适合兽残、多农残检测等UPLC项目用 | 否 |
| HSS T3高强硅胶UPLC C18柱 | 盒 | 1支/盒 | 4 | ▲1.8µm, 2.1mm\*100mm, 高强度硅胶多键键合C18填料，兽残检测用 | 否 |
| 9 mm预切口键合螺纹盖垫组合 | 盒 | 100个/盒 | 40 | 9 mm螺纹盖垫组合, 预切口红色特氟龙/白色硅胶隔垫，蓝色短螺纹开口盖，中心孔6 mm，键合盖垫 | 否 |
| HMR-Lipid——高效除脂双层小柱 | 盒 | 30支/盒 | 30 | ★聚合物净化/无机硅锆高效除脂双层柱, 200 mg/300 mg, 6 mL,硅锆类嵌入骨架结构的无机高效增强除脂材料/聚合物净化材料复合，用于肉、蛋、奶等兽残、全氟等含脂和蛋白杂质除脂和富集目标物 | 否 |
| HMR-Lipid——无机硅锆高效除脂小柱 | 盒 | 30支/盒 | 40 | ▲无机硅锆高效除脂柱, 600 mg, 6 mL，硅锆类嵌入骨架结构的无机高效增强除脂材料，兽残渔用麻醉剂、全氟等含脂样品检测用。 | 否 |
| WHP针头式过滤器 | 盒 | 100个/盒 | 20 | ▲亲水双层滤膜，高效去除鸡蛋等兽残检测中脂肪和蛋白基质用, 0.22 μm, 13 mm | 否 |
| 亲水PTFE针头式过滤器 | 盒 | 100个/盒 | 20 | 改性亲水聚四氟乙烯材质, 0.22μm, 13 mm, 100/盒 | 否 |
| 9 mm螺纹键合盖垫 | 盒 | 100个/盒 | 20 | 9 mm螺纹键合盖垫, 预切口本色特氟龙/白色硅胶隔垫，蓝色短螺纹开口盖，中心孔6 mm，键合盖垫 | 否 |
| 2 mL定位孔包装棕色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 盒 | 100个/盒 | 20 | ▲2 mL定位孔包装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棕色，带书写处，9 mm, 32mmX11.6 mm | 否 |
| 2 mL定位孔包装透明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 盒 | 100个/盒 | 20 | 2 mL定位孔包装广口螺纹口样品瓶, 透明，带书写处，9 mm, 32mmX11.6 mm | 否 |
| 疏水PTFE针头式过滤器 | 盒 | 100个/盒 | 20 | 疏水聚四氟乙烯材质, 0.22μm, 13 mm | 否 |
| 预制菜塑化剂专用SPE小柱 | 盒 | 30支/盒 | 20 | ▲硅胶和乙二胺 -N-丙基硅烷混合填料,塑化剂本底严格去除，1000mg， 6 mL,30/盒 | 否 |
| 有机磷酸酯萃取管-无机除脂 | 盒 | 50支/盒 | 15 | ▲有机磷酸酯检测用，硅锆高效除脂吸附剂的萃取管 , 1 g HMR-Lipid, 4g Na2SO4 15 mL | 否 |
| 有机磷酸酯净化包 | 盒 | 50支/盒 | 15 | ▲净化管, 200mg PSA, 150 mg C18, 600mg MgSO4, 15 mL，填料和柱管均须经过有机磷酸酯本底去除处理 | 否 |
| 萃取盐包 | 盒 | 50支/盒 | 15 | ▲4g NaSO4，脱水萃取盐包，10mL摁盖白管包装 | 否 |
| PAEs GLASS—油脂中塑化剂检测专用小柱 | 盒 | 30支/盒 | 10 | ▲油脂中塑化剂检测专用玻璃小柱, 500 mg/500 mg, 6 mL | 否 |
| HLB-P固相萃取柱 | 盒 | 30支/盒 | 10 | HLB-P固相萃取柱, 200mg,6 mL,30/盒 | 否 |
| HLB SPE小柱 | 盒 | 30支/盒 | 10 | 吡咯烷酮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填料, 200 mg, 6 mL,兽残用 | 否 |
| 农残气质法净化管 | 盒 | 50支/盒 | 10 | 净化管, EN-150 mg PSA, 900 mg MgSO4, 15 mL | 否 |
| 萃取盐包 | 盒 | 50支/盒 | 10 | 萃取盐包 , 4 g MgSO4, 1 g NaCl, 1 g TSCD, 0.5 g DHS，10mL摁盖白管包装 | 否 |
| 再生纤维素针头式过滤器 | 盒 | 100个/盒 | 10 | ▲再生纤维素材质, 0.22μm, 13 mm, 全氟、色素等项目低吸附 | 否 |
| 碳酸盐、甲磺酸和氢氧化物 EGC 淋洗液发生罐 | 盒 | 1个/盒 | 1 | 1、用于等度或梯度分离； 2、获得批次间重现性； 3、免除对酸和碱的处理； 4、减少泵维护并延长使用寿命； 5、流速范围广泛，典型的从标准孔柱到毛细管柱均适用； 6、可承受5000 psi 压力； 7、适用于复杂糖类化合物的双 EGC 模式； | 是 |
|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3 | 瓶 | 30g/ 瓶 | 2 | 质控样品，标准值35.35% | 否 |
|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1 | 瓶 | 30g/ 瓶 | 2 | 质控样品，标准值19.4% | 否 |
|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2 | 瓶 | 30g/ 瓶 | 2 | 质控样品，标准值26.51% | 否 |
| 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大米） | 瓶 | 35g/瓶 | 2 | 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辽宁大米，35g | 否 |
| 小麦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瓶 | 30g/ 瓶 | 2 | 小麦成分分析质控用 | 否 |
| 小麦粉标准物质 | 瓶 | 30g/瓶 | 2 | 具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 否 |
| 小麦粉中Pb、Cd、Cr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瓶 | 30g/ 瓶 | 2 | 小麦粉中Pb、Cd、Cr成分分析质控用，固态 | 否 |
| 内标溶液 Internal Standard Mix | 瓶 | 125mL/瓶 | 1 | 10μg/mL | 是 |
| ICP-MS调谐液 NexION Setup Solution | 瓶 | 500mL/瓶 | 1 | 1μg/L | 是 |
| 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溶液 | 瓶 | 1 mL/瓶 | 2 | 符合GB/T 21311-2007/GB 31656.13-2021标准的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100 µg/mL，1mL，甲醇中 | 是 |
| 硝基呋喃代谢物同位素内标物混标溶液 | 瓶 | 1 mL/瓶 | 2 | 符合GB/T 21311-2007/GB 31656.13-2021标准的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同位素内标物混标，100 µg/mL，1mL，甲醇中 | 是 |
|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TXIB) | 瓶 | 1 mL/瓶 | 1 |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6846-50-0，1mL | 是 |
| 乙酰柠檬酸三乙酯 | 瓶 | 1 mL/瓶 | 1 | 乙酰柠檬酸三乙酯，77-89-4，1mL | 是 |
| 柠檬酸三乙酯 | 瓶 | 250mg/瓶 | 1 | 柠檬酸三乙酯，77-93-0，250mg | 否 |
| 柠檬酸三丁酯 | 瓶 | 100mg/瓶 | 1 | 柠檬酸三丁酯，77-94-1，100mg | 是 |
| 丁酰柠檬酸三正己酯 | 瓶 | 100mg/瓶 | 1 | 丁酰柠檬酸三正己酯，82469-79-2，100mg | 是 |
| 三醋酸甘油酯 | 瓶 | 250mg/瓶 | 1 | 三醋酸甘油酯，102-76-1，250mg | 是 |
| 偏苯三酸三辛酯 | 瓶 | 100mg/瓶 | 1 | 偏苯三酸三辛酯，3319-31-1，100mg | 是 |
| 迁移测试池C | 盒 | 1个/盒 | 20 | ▲1、按GB 5009.156-2016附录B中的图B.5 迁移测试池C设计制造；  2、采用高品质316不锈钢，材料本身抗腐蚀并且无微量物质析出；  3、两个试样面可同时接触食品模拟物，以提高接触面积；  4、采用耐高温、耐腐蚀密封圈，以确保密封性能良好；  5、可单面或双面接触；  6、单面接触面积：51.5 cm2（Ф81mm）；  7、双面接触面积：103 cm2；  8、容积：120mL  9、使用温度：5℃～180℃ | 否 |
| HLB小柱 | 盒 | 50支/盒 | 10 | 吡咯烷酮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填料, 60 mg, 3 mL,酸性橙用 | 否 |
| 高效除脂净化管 | 盒 | 100支/盒 | 15 | ▲净化管, 50 mg HMR-Lipid ,2 mL,阿奇霉素项目除脂用 | 否 |
| 农残液质法净化管 | 盒 | 100支/盒 | 15 | 净化管，25 mg PSA, 150 mg MgSO4, 2 mL | 否 |
| 顶空瓶及盖 | 盒 | 100套/盒 | 20 | 18 mm螺纹顶空进样瓶, 20ml 透明，圆底， 22.5mm\*75.5 mm , 18mm螺纹顶空盖垫组合, 蓝色特氟龙/白色硅胶隔垫，银色磁性金属盖 中心孔8 mm | 否 |
| 陶瓷均质子 | 盒 | 100个/盒 | 10 | 陶瓷均质子，适配50mL离心管用 | 否 |
| 18mm螺纹顶空盖垫组合 | 盒 | 100个/盒 | 10 | 18mm螺纹顶空盖垫组合, ⽩⾊特氟⻰/蓝⾊透明硅胶隔垫，银⾊磁性⾦属盖，中心孔8 mm | 否 |
| 展青霉素固相净化柱 | 盒 | 25支/盒 | 6 | 展青霉素固相净化柱,5ml，毒素净化用 | 否 |
| 抗球虫检测净化管 | 盒 | 100支/盒 | 6 | 抗球虫检测净化管, 50 mg 硅胶, 2 mL | 否 |
| 杂化酰胺基柱 | 盒 | 1支/盒 | 1 | ▲5µm, 250mm\*4.6mm,杂化酰胺基填料 | 否 |

（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进行结算）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时，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如为多级授权须保证授权链完整合法有效，提供证明材料。**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所有进口产品报价总和不得高于59.9166万元。**

**二、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按需供应物品，在采购人确认物品需求后，无特殊要求的试剂耗材10个自然日内送达，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

供货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四、售后服务要求**

保质期：自物品接收日计算，不少于12个月。对于试剂产品，供应商应保证自交付之日起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三分之二。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2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24小时随时响应，2小时内将试剂送达用户现场，如遇夜间4小时内送达用户现场。

**五、验收标准**

1、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2、交付货物时，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签署备忘录。

**六、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后10日内，买方支付到货货款。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年月日

**鉴于：**

（买方）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据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 　　 　　　　，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后10日内，买方支付到货货款。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交货时间：按需供应物品，在买方确认物品需求后，10个自然日内送达。

5.2交货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货物交付之时，卖方应将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提供买方，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等。

**第九条 保险**

如有必要，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10.2交付货物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签署备忘录。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的要求。

11.2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对于试剂产品，卖方应保证自交付之日起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三分之二。

11.5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12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发生第13.3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本合同共有附件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 方 卖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 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地址：

电话： 010-64407307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一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填写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5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